彭阳县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组织编制单位：彭阳县医疗保障局 联系人：白津榕 电话：**0954-70121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担责方式 | 担责方式依据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 处罚 | 0247  0010  00 | 以 欺 诈、伪 造 证 明 材 料 或 者 其 他 手 段 骗 取 社 会 保 险 基 金 支 出 行 为 的 处 罚 （ 仅 指 医 疗 保 险、生 育 保 险） |  | 【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 经 办机构以及 医疗机 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 会保 险服务机构 以欺 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 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 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 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 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 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 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 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 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 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 回族自治区实施《医疗 保险基金使用监督管理 条例》办法 （2021 年 自 治 区 政 府 令 第 118 号）第十四条 定点医药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 | 1.立案责任：发 现涉嫌违法的行 为线索，予以审 查，决定是否立 案。  2.调查责任：对 立案的案件，指 定专人负责，及 时组织调查取 证；调查取证或 进行检查时，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并应当向 当事人或者有关 人员出示执法证 件，允许当事人 辩解陈述；与当 事人有直接利害 关 系 的 应 当 回 避；执法人员应 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 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 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 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 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 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 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 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当 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 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 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 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 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 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 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 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 作出如下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 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情 形的，行政机关 及相关工作人 员应承担相应 责任：  1.没有法律和 事实依据实施 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 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 忽职守，对应当 予以制止或处 罚的违法行为 不予制止、处罚 的；  4.不具备行政 执法资格实施 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 规定，滥用裁量 权的；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 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 政处罚依据的；..”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 究其行政责任：（ 一）没 有 事 实 和 法 律 依 据 的；...”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 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 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 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 | 对不履行或 不正确履行 行政职责的 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 员由上级行 政机关或本 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 免机关、政府 法制机构，依 照过错与惩 罚相适应的 原则，以下列 方式追究其 责任：  1. 给 予 具 体 承办人责令 作出书面检 查 、 批评教 育、取消年度 评比先进资 格、暂扣行政 执法证件、离 岗培训、调离 工作岗位、取 | 1.《行政机关公 务员处分条例》 第六条“行政机 关公务员的处 分种类为：（ 一） 警告；（ 二）记 过；（三）记大 过；（四）降级； （五 ）撤职；  （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 纪律处分条例》 第七条“对党员 的纪律处分种 类：（ 一）警告；” （ 二 ）严重警 告；（三）撤销 党内职务；（四） 留党察看；（五） 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 治区行政执法 监督条例》第二 十六条“行政执 法主体或行政 执法人员有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 照诊疗规 范提供合 理、必要的医药服务， 向参保人员如实出具费 用单据和相关资料，不 得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不得违反诊疗规范过度 诊疗、过度检查、分解 处方、超量开药、重复 开药，不得重复收费、 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 收费，不得串换药品、 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 服务设施，不得诱导、 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 就医、购药，不得将不 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 范围的医疗费用纳入医 疗保障基金结算。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确保 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 用符合 规定 的支 付 范 围;除急诊、抢救等特殊 情形外，提供医疗保障 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 药服务的，应当经参保 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 护人同意。  【行政法规】《医 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 管理条例 》（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5 号） 第三十七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 过伪造、变造、隐匿、 涂改、销毁医学文书、 医学证明、会计凭证、 | 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 度、 当事人陈述 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 出处理意见;行 政机关必须充分 听取当事人意 见，对当事人提 出的事实、理由 和证据应当进行 复核。  4.告知责任：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制作《行政 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 有的陈述、 申辩 等权利。符合听 证规定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 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 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 定书，载明违法 事实和依据、处 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 提起行政诉讼的 途径和期限等内 容。  6.送达责任：《行 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按照法律规 |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 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 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 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 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 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 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 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 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 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四十一条 “行 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 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 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 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 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 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 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 立； 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 申辩权利的除外”。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 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 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 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 | 6.违反法定的 行政处罚程序 的；  7.符合听证条 件、行政管理相 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 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 过程中发生腐 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 织合法权益造 成损失的；  10.其他违反法 律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行为。 | 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 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 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 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 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 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 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 谋取私利的；（ 二）涂改、 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 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的；（四）侵犯公民、法 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 国家遭受损失的；（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 法监督的；（六）无正当 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 的；（七）拒不执行或者 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 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为。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 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 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 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 消行政执法 资格以及行 政处分等责 任追究；  2. 给 予 审 核 人和批准人 诫勉谈话、责 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 面检查、责令 公开道歉、取 消年度评比 先进资格、通 报批评、责令 停职反省或 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 及行政处分 等责任追究； 3. 给 予 人 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门责 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 消评比先进 等责任追究； 4. 对 违 反 党 纪的工作人 员（ 中共党 员）给予党纪 处分，对构成 犯罪的工作 人员，移交司 法机关，依法 追究刑事责 任； | 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或其工 作部门的法制 机构视情节轻 重，报请本机人 民政府或本部 门批准，责令限 期改正，给予警 告或者暂扣有 关人员行政执 法证，并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构 成犯罪的，依法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4.《宁夏回族自 治区行政责任 追究办法》第五 条“追究行政责 任的方式为 ： （ 一 ）诫勉谈 话；（ 二）责令 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 道歉；（四）通 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 务；（七）建议 免职；（八）责 令辞职。 ”  5、《宁夏回族 自治区行政责 任追究办法》第 三十三条“行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 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 目等方式，骗取医疗 保障基金支出的， 由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 令退回，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分。  第三十八条 定 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 由医疗保 障行政部门责令改  正，并可以约谈有关 负责人；造成医疗保 障基金损失的，责令 退回，处造成损失金 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 的罚款；拒不改正或 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 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 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 医药服务；违反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 处理。  第四十条第二款 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 医疗保障基金为目  的，实施了本条例第 | 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监 督当事人履行已 经生效的行政处 罚决定， 当事人 拒不履行的， 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 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下列事项：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 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 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 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 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 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1.《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 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 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 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 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 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 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 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 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 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 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 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 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 |  |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 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 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 治 区 有 关 规 定 追 究 责 任： …（ 一）不具有行政 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 法行为的 …”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 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 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 治 区 有 关 规 定 追 究 责 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 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 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三）违反法定的行 政处罚程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 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 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5. 其 他 法 律 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责 任承担方式。 | 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被追究行 政责任的，一年 内取消各种评 先选优的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 一，造成医疗保障基 金损失的，按照本条 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第一款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 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 基金支出的， 由医疗 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 回，处骗取金额 2 倍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  款；责令定点医药机 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 用的医药服务，直至 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解除服务协议；有执 业资格的， 由有关主 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 资格。 |  |  |  | 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 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 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 织听证的费用。 听证依照 以下程序组织：...”。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 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 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 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 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 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 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 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 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 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 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 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 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 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 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 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 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 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 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 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 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 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 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 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 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 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 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行政处分”。  11.《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 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 医 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 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收受 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 入的，没收违法所得，对 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分；违反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 依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 规定，侵占、挪用医疗保 障基金的， 由医疗保障等 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处分。  第四十六条 医疗保障等 行政部门、 医疗保障经办 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机 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 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供个人信息、商业秘密 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处分；违反其他法 律、行政法规的， 由有关 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医疗保障等 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医疗 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 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 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 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 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 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有关 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 《医疗保险基金使用监督 管理条例》办法 第二十八 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违 反本办法规定， 由医疗保 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处分。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 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 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 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 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 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 有关部门在案件查处过程 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 犯罪的，应当依法向公安 机关移送;发现公职人员 涉嫌构成职务犯罪的，应 当依法及时将案件线索移 送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 处理。 |  |  |
| 2 | 行政 处罚 | 0247  0020  00 | 以 欺 诈、伪 造 证 明 材 料 或 者 其 他 手 段 骗 取 社 会 保 险 待 遇 的 处 罚 （ 仅 指 医 疗 保 险、生 育 保 险） |  | 【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 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 段骗取社会保 险待遇 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 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 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 倍 以上 五倍 以 下 的 罚 款。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 回族自治区实施《医疗 保险基金使用监督管理 条例》办法 （2021 年 自 治 区 政 府 令 第 118 号）第十四条 定点医药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 按 照诊疗规 范提供合 理、必要的医药服务， 向参保人员如实出具费 | 1.立案责任：发 现涉嫌违法的行 为线索，予以审 查，决定是否立 案。  2.调查责任：对 立案的案件，指 定专人负责，及 时组织调查取 证；调查取证或 进行检查时，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并应当向 当事人或者有关 人员出示执法证 件，允许当事人 辩解陈述；与当 事人有直接利害 关 系 的 应 当 回 | 1.《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的，必须全面、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 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 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 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 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当 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 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 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 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 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 因不履行或不 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情 形的，行政机关 及相关工作人 员应承担相应 责任：  1.没有法律和 事实依据实施 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 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 忽职守，对应当 予以制止或处 罚的违法行为 不予制止、处罚 的；  4.不具备行政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 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 政处罚依据的；..”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 究其行政责任：（ 一）没 有 事 实 和 法 律 依 据 的；...”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 | 对不履行或 不正确履行 行政职责的 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 员由上级行 政机关或本 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 免机关、政府 法制机构，依 照过错与惩 罚相适应的 原则，以下列 方式追究其 责任：  1. 给 予 具 体 承办人责令 作出书面检 查 、 批评教 育、取消年度 | 1.《行政机关公 务员处分条例》 第六条“行政机 关公务员的处 分种类为：（ 一） 警告；（ 二）记 过；（三）记大 过；（四）降级； （五 ）撤职；  （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 纪律处分条例》 第七条“对党员 的纪律处分种 类：（ 一）警告；” （ 二 ）严重警 告；（三）撤销 党内职务；（四） 留党察看；（五） 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单据和相关资料，不 得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不得违反诊疗规范过度 诊疗、过度检查、分解 处方、超量开药、重复 开药，不得重复收费、 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 收费，不得串换药品、 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 服务设施，不得诱导、 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 就医、购药，不得将不 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 范围的医疗费用纳入医 疗保障基金结算。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确保 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 用符合 规定 的支 付 范 围;除急诊、抢救等特殊 情形外，提供医疗保障 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 药服务的，应当经参保 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 护人同意。  【行政法规】《医 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 管理条例 》（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5 号） 第三十七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 过伪造、变造、隐匿、 涂改、销毁医学文书、 医学证明、会计凭证、 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 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 目等方式，骗取医疗 | 避；执法人员应 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 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 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 度、 当事人陈述 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 出处理意见;行 政机关必须充分 听取当事人意 见，对当事人提 出的事实、理由 和证据应当进行 复核。  4.告知责任：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制作《行政 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 有的陈述、 申辩 等权利。符合听 证规定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 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 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 定书，载明违法 事实和依据、处 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 提起行政诉讼的 | 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 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 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 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 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 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 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 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 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 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 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 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 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 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四十一条 “行 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 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 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 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 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 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 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 立； 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 申辩权利的除外”。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 执法资格实施 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 规定，滥用裁量 权的；  6.违反法定的 行政处罚程序 的；  7.符合听证条 件、行政管理相 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 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 过程中发生腐 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 织合法权益造 成损失的；  10.其他违反法 律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行为。 | 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 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 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 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 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 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 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 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 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 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 谋取私利的；（ 二）涂改、 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 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的；（四）侵犯公民、法 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 国家遭受损失的；（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 法监督的；（六）无正当 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 的；（七）拒不执行或者 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 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为。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 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 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 评比先进资 格、暂扣行政 执法证件、离 岗培训、调离 工作岗位、取 消行政执法 资格以及行 政处分等责 任追究；  2. 给 予 审 核 人和批准人 诫勉谈话、责 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 面检查、责令 公开道歉、取 消年度评比 先进资格、通 报批评、责令 停职反省或 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 及行政处分 等责任追究； 3. 给 予 人 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门责 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 消评比先进 等责任追究； 4. 对 违 反 党 纪的工作人 员（ 中共党 员）给予党纪 处分，对构成 | 治区行政执法 监督条例》第二 十六条“行政执 法主体或行政 执法人员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或其工 作部门的法制 机构视情节轻 重，报请本机人 民政府或本部 门批准，责令限 期改正，给予警 告或者暂扣有 关人员行政执 法证，并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构 成犯罪的，依法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4.《宁夏回族自 治区行政责任 追究办法》第五 条“追究行政责 任的方式为 ： （ 一 ）诫勉谈 话；（ 二）责令 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 道歉；（四）通 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 务；（七）建议 免职；（八）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障基金支出的， 由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 令退回，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分。  第三十八条 定 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 由医疗保 障行政部门责令改  正，并可以约谈有关 负责人；造成医疗保 障基金损失的，责令 退回，处造成损失金 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 的罚款；拒不改正或 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 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 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 医药服务；违反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 处理。  第四十条第二款 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 医疗保障基金为目  的，实施了本条例第 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 一，造成医疗保障基 金损失的，按照本条 | 途径和期限等内 容。  6.送达责任：《行 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按照法律规 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监 督当事人履行已 经生效的行政处 罚决定， 当事人 拒不履行的， 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 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 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 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 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 下列事项：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 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 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 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 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 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1.《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 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 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 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 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 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 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 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 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 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 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 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 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 |  | 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 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 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 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 治 区 有 关 规 定 追 究 责 任： …（ 一）不具有行政 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 法行为的 …”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 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 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 治 区 有 关 规 定 追 究 责 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 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 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三）违反法定的行 政处罚程序的；” | 犯罪的工作 人员，移交司 法机关，依法 追究刑事责 任；  5. 其 他 法 律 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责 任承担方式。 | 令辞职。 ”  5、《宁夏回族 自治区行政责 任追究办法》第 三十三条“行政 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被追究行 政责任的，一年 内取消各种评 先选优的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第一款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 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 基金支出的， 由医疗 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 回，处骗取金额 2 倍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  款；责令定点医药机 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 用的医药服务，直至 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解除服务协议；有执 业资格的， 由有关主 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 资格。 |  |  |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 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 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 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 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 织听证的费用。 听证依照 以下程序组织：...”。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 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 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 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 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 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 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 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 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 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 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 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 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 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 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 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 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 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 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 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 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 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 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 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 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 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行政处分”。  11.《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 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 医 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 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收受 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 入的，没收违法所得，对 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分；违反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 依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 规定，侵占、挪用医疗保 障基金的， 由医疗保障等 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十六条 医疗保障等 行政部门、 医疗保障经办 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机 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 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 提供个人信息、商业秘密 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处分；违反其他法 律、行政法规的， 由有关 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医疗保障等 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医疗 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 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 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 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 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 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有关 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 《医疗保险基金使用监督 管理条例》办法 第二十八 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违 反本办法规定， 由医疗保 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处分。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 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 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 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 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 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 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 有关部门在案件查处过程 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 犯罪的，应当依法向公安 机关移送;发现公职人员 涉嫌构成职务犯罪的，应 当依法及时将案件线索移 送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 处理。 |  |  |
| 3 | 行政 处罚 | 0247  0030  00 | 缴 费 单 位 伪造、 变 造 社 会 保 险 登 记 等 情 形 的 处 罚 （ 仅 指 医 疗 保 险、生 育 保 险） |  | 【部门规章】《社会保 险 费征 缴监督检查 办 法》（1999 年劳动和社 会保障部令第 3 号）  第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 部门负责社会保险费征 缴的监督检查工作，对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 的缴费单位及其责任人 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并可以按照条例 规定委托社会保险经办 机构进行与社会保险费 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 工作。  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 | 1.立案责任：发 现涉嫌违法的行 为线索，予以审 查，决定是否立 案。  2.调查责任：对 立案的案件，指 定专人负责，及 时组织调查取 证；调查取证或 进行检查时，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并应当向 当事人或者有关 | 1.《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的，必须全面、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 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 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 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 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当 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 | 因不履行或不 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情 形的，行政机关 及相关工作人 员应承担相应 责任：  1.没有法律和 事实依据实施 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 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 忽职守，对应当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 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 政处罚依据的；..”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 | 对不履行或 不正确履行 行政职责的 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 员由上级行 政机关或本 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 免机关、政府 法制机构，依 照过错与惩 罚相适应的 原则，以下列 方式追究其 责任： | 1.《行政机关公 务员处分条例》 第六条“行政机 关公务员的处 分种类为：（ 一） 警告；（ 二）记 过；（三）记大 过；（四）降级； （五 ）撤职；  （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 纪律处分条例》 第七条“对党员 的纪律处分种 类：（ 一）警告；” （ 二 ）严重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 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 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伪造、变造社会 保险登记证的；  （ 二）未按规定从缴费 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 会保险费的；  （三）未按规定向职工 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 缴纳情况的。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 处罚，法律、法规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人员出示执法证 件，允许当事人 辩解陈述；与当 事人有直接利害 关 系 的 应 当 回 避；执法人员应 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 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 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 度、 当事人陈述 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 出处理意见;行 政机关必须充分 听取当事人意 见，对当事人提 出的事实、理由 和证据应当进行 复核。  4.告知责任：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制作《行政 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 有的陈述、 申辩 等权利。符合听 证规定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 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 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 | 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 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 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 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 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 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 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 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 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 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 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 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 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 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 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 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 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四十一条 “行 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 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 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 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 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 | 予以制止或处 罚的违法行为 不予制止、处罚 的；  4.不具备行政 执法资格实施 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 规定，滥用裁量 权的；  6.违反法定的 行政处罚程序 的；  7.符合听证条 件、行政管理相 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 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 过程中发生腐 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 织合法权益造 成损失的；  10.其他违反法 律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行为。 | 究其行政责任：（ 一）没 有 事 实 和 法 律 依 据 的；...”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 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 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 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 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 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 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 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 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 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 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 谋取私利的；（ 二）涂改、 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 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的；（四）侵犯公民、法 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 国家遭受损失的；（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 法监督的；（六）无正当 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 的；（七）拒不执行或者 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 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 1. 给 予 具 体 承办人责令 作出书面检 查 、 批评教 育、取消年度 评比先进资 格、暂扣行政 执法证件、离 岗培训、调离 工作岗位、取 消行政执法 资格以及行 政处分等责 任追究；  2. 给 予 审 核 人和批准人 诫勉谈话、责 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 面检查、责令 公开道歉、取 消年度评比 先进资格、通 报批评、责令 停职反省或 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 及行政处分 等责任追究； 3. 给 予 人 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门责 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 消评比先进 等责任追究； | 告；（三）撤销 党内职务；（四） 留党察看；（五） 开除党籍。 ” 3.《宁夏回族自 治区行政执法 监督条例》第二 十六条“行政执 法主体或行政 执法人员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或其工 作部门的法制 机构视情节轻 重，报请本机人 民政府或本部 门批准，责令限 期改正，给予警 告或者暂扣有 关人员行政执 法证，并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构 成犯罪的，依法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4.《宁夏回族自 治区行政责任 追究办法》第五 条“追究行政责 任的方式为 ： （ 一 ）诫勉谈 话；（ 二）责令 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 道歉；（四）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书，载明违法 事实和依据、处 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 提起行政诉讼的 途径和期限等内 容。  6.送达责任：《行 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按照法律规 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监 督当事人履行已 经生效的行政处 罚决定， 当事人 拒不履行的， 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 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 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 立； 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 申辩权利的除外”。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 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 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 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 下列事项：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 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 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 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 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 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1.《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 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 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 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 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 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 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 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 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 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 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 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 |  | 为。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 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 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 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 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 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 治 区 有 关 规 定 追 究 责 任： …（ 一）不具有行政 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 法行为的 …”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 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 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 治 区 有 关 规 定 追 究 责 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 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 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 4. 对 违 反 党 纪的工作人 员（ 中共党 员）给予党纪 处分，对构成 犯罪的工作 人员，移交司 法机关，依法 追究刑事责 任；  5. 其 他 法 律 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责 任承担方式。 | 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 务；（七）建议 免职；（八）责 令辞职。 ”  5、《宁夏回族 自治区行政责 任追究办法》第 三十三条“行政 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被追究行 政责任的，一年 内取消各种评 先选优的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 |  | 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三）违反法定的行 政处罚程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 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 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 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 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 织听证的费用。 听证依照 以下程序组织：...”。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 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 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 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 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 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 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 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 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 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 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 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 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 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 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 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 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 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 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 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 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 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 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 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 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 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 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 |  |  |
| 4 | 行政 处罚 | 0247  0040  00 | 人 位 按 规 办 社 保 登 变 登 或 注 登 等  、  用 单 未 照 定 理 会 险 记 更 记 者 销 记 |  | 【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 不 办理社会保 险登记 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 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 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 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 现涉嫌违法的行 为线索，予以审 查，决定是否立 案。  2.调查责任：对 立案的案件，指 定专人负责，及 时组织调查取 证；调查取证或 进行检查时，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并应当向 当事人或者有关 |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 “劳动 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 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 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 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 及时立案。 ”  1- 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 行条例》（1999 国务院令 259 号）  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 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 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 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 | 因不履行或不 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部门及相关 工作人员应承 担相应责任：  1. 没有 法律和 事实依据实施 行政处罚的；  2. 对应 当 予 以 制止或处罚的 违法行为不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 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 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 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 度的；（三）违反法定的 行政处罚程序的；（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 | 对不履行或 不正确履行 行政职责的 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 员由上级行 政机关或本 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 免机关、政府 法制机构，依 照过错与惩 罚相适应的 原则，以下列 | 1.《行政机关公 务员处分条例》 第六条“行政机 关公务员处分 的种类为：( 一) 警告；(二)记过； ( 三 ) 记 大 过 ； (四)降级；(五) 撤 职 ； ( 六 ) 开 除。 ”  2.《中国共产党 纪律处分条例》 第十条“对党员 的纪律处分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情 形 的 处 罚（仅 指 医 疗 保 险、生 育 保 险） |  | 【行政法规】《劳动保 障监察条例》（2004 年 国务院令第 423 号）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 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 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 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 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 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 款。 | 人员出示执法证 件，允许当事人 辩解陈述；与当 事人有直接利害 关 系 的 应 当 回 避；执法人员应 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 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 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 度、 当事人陈述 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 出 处 理 意 见 ; 行 政机关必须充分 听取当事人意 见，对当事人提 出的事实、理由 和证据应当进行 复核。  4. 告知责任：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制作《行政 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 有的陈述、 申辩 等权利。符合听 证规定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 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 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 | 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 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 以处１ ０００元以上５ ０ ００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可以处５ ０００元 以上１ ００００元以下的 罚款。  2-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 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的，必须全面、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 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 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 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 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 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 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 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 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 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 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 | 制止、处罚的； 3. 不 具备行政 执法资格实施 行政处罚的；  4. 不按 照行政 裁量权基准进 行裁量，处罚 显示公正的；  5. 未依 法 听 证 或违反法定的 行政处罚程序 的；  6. 在行政处罚 过程中发生腐 败行为的；  7.侵害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 织合法权益造 成损失并依法 承担行政赔偿 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 行处罚不使用 罚款单据或使 用非法定部门 制发的罚款单 据， 以及对依 法不得自行收 缴的罚款自行 收缴的；  9. 其他违反 法 律法规规章文 件 规 定 的 行 为。 | 托处罚的规定的。 ”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 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 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 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 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 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 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 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 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 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 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 谋取私利的；（ 二）涂改、 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 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的；（四）侵犯公民、法 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 国家遭受损失的；（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 法监督的；（六）无正当 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 的；（七）拒不执行或者 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 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为。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 方式追究其 责任：  1.给予具体承 办人责令作 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 消年度评比 先进资格、暂 扣行政执法 证件、离岗培 训、调离工作 岗位、取消行 政执法资格 以及行政处 分等责任追 究；  2.给予审核人 和批准人诫 勉谈话、责令 限期整改、责 令作出书面 检查、责令公 开道歉、取消 年度评比先 进资格、通报 批评、责令停 职反省或者 责令辞职、建 议免职以及 行政处分等 责任追究；  3.给予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 障部门责令 限期整改、通 报批评、取消 | 类：（ 一）警告； （ 二 ）严重警 告；（三）撤销 党内职务；（四） 留党察看；（五） 开除党籍。 ” 3.《宁夏回族自 治区行政执法 监督条例》第二 十六条“行政执 法主体或者行 政执法人员有 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或者 其工作部门的 法制机构视情 节轻重，报请本 级人民政府或 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 暂扣有关责任 人员的行政执 法证;情节严重 的，由发证机关 注销有关责任 人员的行政执 法证，并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构 成犯罪的，依法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  4.《宁夏回族自 治区行政责任 追究办法》第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书，载明违法 事实和依据、处 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 提起行政诉讼的 途径和期限等内 容。  6.送达责任：《行 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按照法律规 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 执行责任：监 督当事人履行已 经生效的行政处 罚决定， 当事人 拒不履行的， 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 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 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 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 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 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 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 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 系的，应当回避。 ”  2-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 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 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 检查措施：（六）法律、 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 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 查、检查措施。劳动保障 行政部门对事实清楚、证 据确凿、可以当场处理的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或者规章的行为有权当场 予以纠正。 ”  2-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 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 得少于 2 人，并应当佩戴 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 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 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 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 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 ”  2-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 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 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  | 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 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 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 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  4．《宁夏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 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 定追究责任：  （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 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的；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 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 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 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 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 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 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责任。  6- 1． 同 1。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 评比先进等 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 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 分，对构成犯 罪的工作人 员，移交司法 机关，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 规定的责任 承担方式。 | 条“追究行政责 任的方式为 ： （ 一 ）诫勉谈 话；（ 二）责令 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 道歉；（四）通 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 务；（七）建议 免职；（八）责 令辞职。 ”  5.《宁夏回族自 治区行政责任 追究办法》第三 十三条“行政机 关及其工作人 员被追究行政 责任的，一年内 取消其各种评 优评先的资格。” 6. 参 照 追 责 情 形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 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 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 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 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 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 查， … ”  4-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 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 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 ”  4-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 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 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 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 单位的陈述、 申辩；作出 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 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 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4-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对 应当通过劳动争议处理程 序解决的事项或者已经按 照劳动争议处理程序申请 调解、仲裁或者已经提起 诉讼的事项，劳动保障行 |  | 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 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 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 治 区 有 关 规 定 追 究 责 任： …（六）不按照行政 裁 量 权 基 准 进 行 裁 量 的；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 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 … …（三）违反法定 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宁夏行政听证程序规 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 机关以及听证人员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 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 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 政处分：（ 一）依法应当 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 的；（ 二）未履行法定职 责告知听证权利的；（三） 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 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  （四）违反听证程序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的其他情形。 ”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部门应当告知投诉人依 照劳动争议处理或者诉讼 的程序办理。 ”  5-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 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 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 作出以下处理：（ 一）对 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 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 二）对应当改正未 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 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 定；（三）对情节轻微且 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 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 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 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 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 法机关。 ”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 会保险法》（2010 年）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 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 由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 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 元以下的罚款。  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 |  | 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 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 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 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 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 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 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 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 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 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 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 给予行政处分。 ”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 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 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 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 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 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 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 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 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 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 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 当载明下列事项： …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 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 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 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 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 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 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 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 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 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 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 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 缴罚款；（三）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 ”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 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 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 行。 ” |  |  |  |  |
| 5 | 行政 处罚 | 0247  0050  00 | 缴 费 单 位 迟 延 缴费， 伪造、 |  | 【行政法规】《社会保 险 费征 缴暂行条例 》 （1999 年国务院令第 259 号）  第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 | 1.立案责任：发 现涉嫌违法的行 为线索，予以审 查，决定是否立 案。 |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 “劳动 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 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 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 | 因不履行或不 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 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 或 行 的 及 人 行 履 责 关 作 履 确 职 机 工 不 正 政 政 关 对 不 行 行 相 | 1.《行政机关公 务员处分条例》 第六条“行政机 关公务员处分 的种类为：(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变造、 故 意 毁 灭 有 关 账册、 材料， 或 者 不 设 账 册 致 使 社 会 保 险 费 缴 费 基 数 无 法 确 定 的 处 罚 （ 仅 指 医 疗 保 险、生 育 保 险） |  | 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 社会保险费的， 由劳动 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 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 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 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 日起，按日加收 2‰的 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社 会保险基金。  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 违反有关财务、会计、 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 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 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 册、材料，或者不设账 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 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 的 规定给 予行政 处 罚、纪律处分、刑事处 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 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 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 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 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 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 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 款。  【地方政府规章】《宁 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 保险办法》（2007 年自 治区政府令第 97 号）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 迟延 缴纳生育保 险 费 | 2.调查责任：对 立案的案件，指 定专人负责，及 时组织调查取 证；调查取证或 进行检查时，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并应当向 当事人或者有关 人员出示执法证 件，允许当事人 辩解陈述；与当 事人有直接利害 关 系 的 应 当 回 避；执法人员应 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 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 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 度、 当事人陈述 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 出处理意见;行 政机关必须充分 听取当事人意 见，对当事人提 出的事实、理由 和证据应当进行 复核。  4.告知责任：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制作《行政 处罚告知书》送 达当事人，告知 | 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 及时立案。 ”  1-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向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 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 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 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 报工资数额 1 倍以上 3 倍 以下的罚款。  1-2.《社会保险费征缴监 督检查办法》（1999 年劳 动 和社 会保 障部令 第 3 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 方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对缴费单位监督检查的管 辖范围， 由省、 自治区、  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依照社会保险登记、缴费 申报和缴费工作管理权 限，制定具体规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 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的，必须全面、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 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 | 障部门及相关 工作人员应承 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 事实依据实施 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 制止或处罚的 违法行为不予 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 执法资格实施 行政处罚的；  4.不按照行政 裁量权基准进 行裁量，处罚 显示公正的；  5.未依法听证 或违反法定的 行政处罚程序 的；  6. 在 行 政 处 罚过程中发生 腐败行为的；  7.侵害公民 、 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合法权益 造成损失并依 法承担行政赔 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 行处罚不使用 罚款单据或使 用非法定部门 制发的罚款单 据， 以及对依 | 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 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 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 度的；（三）违反法定的 行政处罚程序的；（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 托处罚的规定的。 ”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 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 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 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 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 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 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 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 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 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 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 谋取私利的；（ 二）涂改、 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 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的；（四）侵犯公民、法 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 国家遭受损失的；（五） | 员由上级行 政机关或本 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 免机关、政府 法制机构，依 照过错与惩 罚相适应的 原则，以下列 方式追究其 责任：  1. 给 予 具 体 承办人责令 作出书面检 查 、 批评教 育、取消年度 评比先进资 格、暂扣行政 执法证件、离 岗培训、调离 工作岗位、取 消行政执法 资格以及行 政处分等责 任追究；  2. 给 予 审 核 人和批准人 诫勉谈话、责 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 面检查、责令 公开道歉、取 消年度评比 先进资格、通 报批评、责令 停职反省或 | 警告； ( 二)记 过； (三)记大 过； (四)降级； (五)撤职；(六) 开除。 ”  2.《中国共产党 纪律处分条例》 第十条“对党员 的纪律处分种 类：（ 一）警告； （ 二 ）严重警 告；（三）撤销 党内职务；（四） 留党察看；（五） 开除党籍。 ” 3.《宁夏回族自 治区行政执法 监督条例》第二 十六条“行政执 法主体或者行 政执法人员有 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或者 其工作部门的 法制机构视情 节轻重，报请本 级人民政府或 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 暂扣有关责任 人员的行政执 法证;情节严重 的，由发证机关 注销有关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 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 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 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 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 的滞纳金。（删除第一 款，保留第二款）  用人单位伪造、变造、 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 料或者不设账册以及有 其他违法行为，致使生 育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 照前款 规定加 收滞纳 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事实及其享 有的陈述、 申辩 等权利。符合听 证规定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 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 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 定书，载明违法 事实和依据、处 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 提起行政诉讼的 途径和期限等内 容。  6.送达责任：《行 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按照法律规 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  7.执行责任：监 督当事人履行已 经生效的行政处 罚决定， 当事人 拒不履行的， 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 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 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 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 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 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 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 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 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 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 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 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 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 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 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 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 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 系的，应当回避。 ”  2-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 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 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 检查措施：（六）法律、 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 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 查、检查措施。劳动保障 行政部门对事实清楚、证 据确凿、可以当场处理的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或者规章的行为有权当场 予以纠正。 ”  2-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 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 得少于 2 人，并应当佩戴 | 法不得自行收 缴的罚款自行 收缴的；  9.其他违反法 律法规规章文 件 规 定 的 行 为。 |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 法监督的；（六）无正当 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 的；（七）拒不执行或者 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 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为。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 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 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 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  4．《宁夏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 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 定追究责任：  （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 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的；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 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 | 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 及行政处分 等责任追究； 3. 给 予 人 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门责 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 消评比先进 等责任追究； 4. 对 违 反 党 纪的工作人 员（ 中共党 员）给予党纪 处分，对构成 犯罪的工作 人员，移交司 法机关，依法 追究刑事责 任；  5. 其 他 法 律 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责 任承担方式。 | 人员的行政执 法证，并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构 成犯罪的，依法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  4.《宁夏回族自 治区行政责任 追究办法》第五 条“追究行政责 任的方式为 ： （ 一 ）诫勉谈 话；（ 二）责令 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 道歉；（四）通 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 务；（七）建议 免职；（八）责 令辞职。 ”  5.《宁夏回族自 治区行政责任 追究办法》第三 十三条“行政机 关及其工作人 员被追究行政 责任的，一年内 取消其各种评 优评先的资格。” 6.参 照追责情 形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 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 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 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 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 ”  2-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 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 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 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 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 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 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 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 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 查， … ”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 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 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 ”  4-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 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 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 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 单位的陈述、 申辩；作出 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 |  | 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 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 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 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 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责任。  6-1． 同 1。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 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 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 任： …（六）不按照行政 裁 量 权 基 准 进 行 裁 量 的；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 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 … …（三）违反法定 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8．《宁夏行政听证程序规 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 机关以及听证人员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 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 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 政处分：（ 一）依法应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 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4-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对 应当通过劳动争议处理程 序解决的事项或者已经按 照劳动争议处理程序申请 调解、仲裁或者已经提起 诉讼的事项，劳动保障行 政部门应当告知投诉人依 照劳动争议处理或者诉讼 的程序办理。 ”  5-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 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 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 作出以下处理：（ 一）对 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 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 二）对应当改正未 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 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 定；（三）对情节轻微且 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 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 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 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 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 法机关。 ”  5-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 会保险法》（2010 年）  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 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 |  | 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 的；（ 二）未履行法定职 责告知听证权利的；（三） 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 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 （四）违反听证程序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的其他情形。 ”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 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 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 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 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 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 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 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 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 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 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 给予行政处分。 ”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 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 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 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 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 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 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 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 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 金；逾期仍不缴纳的， 由 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 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 款。  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 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 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 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 当载明下列事项： …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 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 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 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 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 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 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 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 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 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 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 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 缴罚款；（三）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 ”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 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 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 行。 ” |  |  |  |  |
| 6 | 行政  处罚 | 0247  0090  00 | 对 医  保 经  办 机  构 以  及 医  疗 机  构 、  药 品  经 营  单 位  骗 取  医 保  基 金  行 为  的 处  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第八十七条 社 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 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 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 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 者 其他手段骗取社会 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 会保险行政部门 责令 退 回骗取的社会保 险 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 上五倍以 下的罚款；属 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 的，解除服务协议；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 资格的，依 法吊销其执 业资格。  【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 康促进 法》（201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8 号）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 法规定， 以欺诈、伪造 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 骗取基本医疗保 险待 遇，或者基本医疗保 险 经 办机构以及 医疗机 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 | 1.立案责任：发 现涉嫌截留、挤 占、挪用、私分 社会救助资金、 物资的违法行 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民 政局对立案的案 件，指定专人负 责，及时组织调 查取证，与当事 人有直接利害关 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 于两人，调查时 应出示执法证 件，允许当事人 辩解陈述。执法 人员应保守有关 秘密。  3.审查责任：对 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 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 度、 当事人陈述 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 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 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 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 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 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 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 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当 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 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 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 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 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 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 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 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 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 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 | 因不履行或不 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情 形的，行政机关 及相关工作人 员应承担相应 责任：  1.没有法律和 事实依据实施 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 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 忽职守，对应当 予以制止或处 罚的违法行为 不予制止、处罚 的；  4.不具备行政 执法资格实施 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 规定，滥用裁量 权的；  6.违反法定的 行政处罚程序 的；  7.符合听证条 件、行政管理相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 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 政处罚依据的；..”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 究其行政责任：（ 一）没 有 事 实 和 法 律 依 据 的；...”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 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 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 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 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 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 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 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 | 对不履行或 不正确履行 行政职责的 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 员由上级行 政机关或本 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 免机关、政府 法制机构，依 照过错与惩 罚相适应的 原则，以下列 方式追究其 责任：  1. 给 予 具 体 承办人责令 作出书面检 查 、 批评教 育、取消年度 评比先进资 格、暂扣行政 执法证件、离 岗培训、调离 工作岗位、取 消行政执法 资格以及行 政处分等责 任追究；  2. 给 予 审 核 | 1.《行政机关公 务员处分条例》 第六条“行政机 关公务员的处 分种类为：（ 一） 警告；（ 二）记 过；（三）记大 过；（四）降级； （五 ）撤职；  （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 纪律处分条例》 第七条“对党员 的纪律处分种 类：（ 一）警告；” （ 二 ）严重警 告；（三）撤销 党内职务；（四） 留党察看；（五） 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 治区行政执法 监督条例》第二 十六条“行政执 法主体或行政 执法人员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或其工 作部门的法制 机构视情节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欺诈、伪造 证明材料或 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 疗保险基金支出的， 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 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 社会保险的 法律、行政 法 规 规定给 予行政 处 罚。  【地方政府规章】《宁 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 保 险服务监督 办 法 》 （2019 年宁夏回族自 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08 号修正）第二十一条 医 疗机构、零售药店、基 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违 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之 一的，骗取基本医疗保 险 基金支出的，由医疗 保障部门责令退回骗取 的基本医疗保 险金，处 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 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零售药店有 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 中止履 行三个月以上 六个月以下服务协议； 情节严重的，解除服 务 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 销其执业资格。  【行政法规】《医疗 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 理条例》（2021 年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应制作《行 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 知违法事实及其 享有的陈述、 申 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的，制 作并送达《行政 处罚听证告知 书》。  5.决定责任：依 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 定书，载明违法 事实和证据、处 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 提起行政诉讼的 途径和期限等内 容。  6.送达责任：行 政处罚决定书按 法律规定的方式 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 照生效的行政处 罚决定进行处 罚， 当事人拒不 履行行政处罚决 定的，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8.其他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 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 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 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 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 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 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 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四十一条 “行 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 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 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 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 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 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 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 立； 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 申辩权利的除外”。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 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 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 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 下列事项：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 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 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 | 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 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 过程中发生腐 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 织合法权益造 成损失的；  10.其他违反法 律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行为。 | 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 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 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 谋取私利的；（ 二）涂改、 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 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的；（四）侵犯公民、法 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 国家遭受损失的；（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 法监督的；（六）无正当 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 的；（七）拒不执行或者 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 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为。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 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 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 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 人和批准人 诫勉谈话、责 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 面检查、责令 公开道歉、取 消年度评比 先进资格、通 报批评、责令 停职反省或 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 及行政处分 等责任追究； 3. 给 予 人 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门责 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 消评比先进 等责任追究； 4. 对 违 反 党 纪的工作人 员（ 中共党 员）给予党纪 处分，对构成 犯罪的工作 人员，移交司 法机关，依法 追究刑事责 任；  5. 其 他 法 律 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责 任承担方式。 | 重，报请本机人 民政府或本部 门批准，责令限 期改正，给予警 告或者暂扣有 关人员行政执 法证，并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构 成犯罪的，依法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4.《宁夏回族自 治区行政责任 追究办法》第五 条“追究行政责 任的方式为 ： （ 一 ）诫勉谈 话；（ 二）责令 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 道歉；（四）通 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 务；（七）建议 免职；（八）责 令辞职。 ”  5、《宁夏回族 自治区行政责 任追究办法》第 三十三条“行政 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被追究行 政责任的，一年 内取消各种评 先选优的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令第 735 号第 三 十 七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 构通过伪造、变造、隐 匿、涂改、销毁医学文 书、医学证明、会计凭 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 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 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 障基金支出的， 由医疗 保 障行政部 门 责令退 回，处骗取金额 2 倍以 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 机构有 下列 情形之 一 的， 由医疗保障行政部 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 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 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 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 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 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 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 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 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 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 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 理：  （ 一）分解住院、挂床 住院；  （ 二）违反诊疗规范过 度诊疗、过度检查、分 |  | 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 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 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1.《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 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 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 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 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 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 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 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 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 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 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 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 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 |  | 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 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 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 治 区 有 关 规 定 追 究 责 任： …（ 一）不具有行政 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 法行为的 …”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 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 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 治 区 有 关 规 定 追 究 责 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 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 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三）违反法定的行 政处罚程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 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 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 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 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解处方、超量开药、重 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 必要的医药服务；  （三）重复收费、超标 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四）串换药品、医用 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 设施；  （五）为参保人员利用 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 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 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 其他 非 法利 益提供便 利；  （六）将不属于医疗保 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 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 结算；  （七）造成医疗保障基 金损 失 的其他违 法行 为。  第四十条 定点医药机 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 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由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 退回，处骗取金额 2 倍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 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 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 障基金使用 的 医 药服 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 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 有执业资格的， 由有关 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 |  |  |  | 织听证的费用。 听证依照 以下程序组织：...”。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 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 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 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 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 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 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 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 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 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 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 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 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 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 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 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 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 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 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 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 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 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 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  （ 一）诱导、协助他人 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 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 单据；  （ 二）伪造、变造、隐 匿、涂改、销毁医学文 书、医学证明、会计凭 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 料；  （三）虚构医药服务项 目；  （四）其他骗取医疗保 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 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 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 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 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 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医疗保障 等行政部门、医疗保障 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 构及其工作人员收受贿 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 入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处分；违反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 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三条 定点医药 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 造成医疗保障基金重大 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 社会影响的，其法定代 |  |  |  | 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 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 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 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行政处分”。  11.《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 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 医 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 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收受 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 入的，没收违法所得，对 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分；违反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 依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 规定，侵占、挪用医疗保 障基金的， 由医疗保障等 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处分。  第四十六条 医疗保障等 行政部门、 医疗保障经办 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机 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 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 提供个人信息、商业秘密 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处分；违反其他法 律、行政法规的， 由有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5 年内禁止从事定点医药 机构管理活动， 由有关 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 例规定，侵占、挪用医 疗保障基金的， 由医疗 保障等行政部门责令追 回；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分。  第四十六条 医疗保障 等行政部门、医疗保障 经办机构、会计师事务 所 等机构及其工作人 员，泄露、篡改、毁损、 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 息、商业秘密的，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处分；违反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 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医疗保障 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 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有 关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 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  |  |  | 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医疗保障等 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医疗 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 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 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 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 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 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有关 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 《医疗保险基金使用监督 管理条例》办法 第二十八 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违 反本办法规定， 由医疗保 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处分。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 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 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 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 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 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 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 有关部门在案件查处过程 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 犯罪的，应当依法向公安机 关移送;发现公职人员涉嫌 构成职务犯罪的，应当依法 及时将案件线索移送监察 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处理。 |  |  |
| 7 | 行政  处罚 | 0208  0640  00 | 对 骗 取 医 疗 救 助 资 金 的 处罚 |  | 【地方政府规章】《宁 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 办法》（2014 年）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 法规定，救助对象采取 虚报、隐瞒、伪造等手 段，骗取医疗救助资金 的，由民政部门决定停 止救助，责令退回非法 获取的救助资金，可以 处非法获取的救助金额 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 款。  【行政法规】《医疗 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 理条例》（2021 年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 735 号）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 内基本医疗保险（含 生育保险）基金、 医 疗救助基金等医疗保 障基金使用及其监督 管理。 | 1. 立案责任：发 现涉嫌截留、挤 占、挪用、私分 社会救助资金、 物资的违法行 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民 政局对立案的案 件，指定专人负 责，及时组织调 查取证，与当事 人有直接利害关 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 于两人，调查时 应出示执法证 件，允许当事人 辩解陈述。执法 人员应保守有关 秘密。  3. 审查责任：对 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 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 度、 当事人陈述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9 号）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 办法规定，截留、挤占、  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 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 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 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 救助办法》（2014 年）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 规定，救助对象采取虚报、 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 医疗救助资金的，由民政 部门决定停止救助，责令 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 金，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 助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 的罚款。3.《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 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 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 | 因不履行或不 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 民政 局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 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 事实依据实施 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 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 忽职守，对应 当予以制止和 处罚的违法行 为不予制止 、 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 执法资格实施 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 送追究刑事责 任， 而未依法 移送有权机关 的；  6、未按裁量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 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 政处罚依据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的； …”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 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 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 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 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 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 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 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 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 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 对不履行或 不正确履行 行政职责的 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 员由上级行 政机关或本 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 免机关等，依 据过错与责 任相适应的 原则，按照各 自权限，以下 列方式追究 其责任：  1 、给予立案 人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批 评教育、取消 年度评比先 进资格、暂扣 行政执法证 件 、 离岗培 训、调离工作 岗位、取消行 政执法资格 | 1.《行政机关公 务员处分条例》 第六条“行政机 关公务员处分 的种类为：( 一) 警告；(二)记过； ( 三 ) 记 大 过 ； (四)降级；(五) 撤 职 ； ( 六 ) 开 除。 ”  2.《中国共产党 纪律处分条例》 第七条“对党员 的纪律处分种 类：（ 一）警告； （ 二 ）严重警 告；（三）撤销 党内职务；（四） 留党察看；（五） 开除党籍。 ” 3.《宁夏回族自 治区行政执法 监督条例》第二 十六条“行政执 法主体或者行 政执法人员有 下列情形之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应制作《行 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 知违法事实及其 享有的陈述、 申 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的，制 作并送达《行政 处罚听证告知 书》。  5. 决定责任：依 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 定书，载明违法 事实和证据、处 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 提起行政诉讼的 途径和期限等内 容。  6. 送达责任：行 政处罚决定书按 法律规定的方式 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 照生效的行政处 罚决定进行处 罚， 当事人拒不 履行行政处罚决 定的，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 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 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 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 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 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 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 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 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 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 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 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 作出如下决定 …”  5-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 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 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 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 辩。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 政机关应当采纳。 ”  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 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 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 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 | 规定，滥用裁 量权的； 行政 处罚显失公正 的；  7、违反法定的 行政处罚程序 的；  8 、符合听证条 件 、行政管理 相对人要求听 证，应予组织 听证而不组织 听证；  9、在行政处罚 过程中发生腐 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合法权益 造成损失并依 法承担行政赔 偿责任的；  11 、其他违反 法律法规规章 文件规定的行 为。 | 事责任：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 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 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 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 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 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 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的； …(六）不按照行政裁 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 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 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 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 予行政处分； …”  6. 同 4。  7. 同 1。 | 以及行政处 分等责任追 究；  2 、给予办案 人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批 评教育、取消 年度评比先 进资格、离岗 培训、调离工 作岗位、取消 行政执法资 格以及行政 处分等责任 追究；  3 、给予审核 人和批准人 诫勉谈话、责 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 面检查、责令 公开道歉、取 消年度评比 先进资格、通 报批评、责令 停职反省或 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 及行政处分 等责任追究； 4 、给予民政 局责令限期 整改、通报批 评、取消评比 先进等责任 追究； | 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或者 其工作部门的 法制机构视情 节轻重，报请本 级人民政府或 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 暂扣有关责任 人员的行政执 法证；情节严重 的，由发证机关 注销有关责任 人员的行政执 法证，并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构 成犯罪的，依法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  4.《宁夏回族自 治区行政责任 追究办法》第五 条“追究行政责 任的方式为 ： （ 一 ）诫勉谈 话；（ 二）责令 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 道歉；（四）通 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 务；（七）建议 免职；（八）责 令辞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  8.其他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 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 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 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 立； 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 申辩权利的除外。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 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 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 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 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 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 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 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 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 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 证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以及听证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 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 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 一）依法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 证的； …”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 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 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政 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 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 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 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 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 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 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 给予行政处分。 ”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 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 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 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 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 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 | 5 、 民政局依 法承担行政 赔偿责任，在 履行赔偿义 务后，责令有 故意或者重 大过失的工 作人员，承担 部分或者全 部赔偿费用； 6 、对违反党 纪的工作人 员给予党纪 处分，对构成 犯罪的工作 人员，移交司 法机关，依法 追究刑事责 任；  7 、其他法律 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责 任承担方式。 | 5.《宁夏回族自 治区行政责任 追究办法》第三 十三条“行政机 关及其工作人 员被追究行政 责任的，一年内 取消其各种评 优评先的资格。” 6. 参 照 追 责 情 形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 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 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8 | 行政  处罚 | 0247  0070  00 | 对 参  加 药  品 采  购 投  标 的  投 标  人 的  违 法  行 为  的 处  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  健康促 进法》（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 38 号）第一百  零 三条 违反本 法规  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  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  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  诈、串通投标、滥用市  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  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中标 的，中标 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 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 十 以下的罚款，对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直接负责的 主管 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 | 1. 立案责任：发 现涉嫌截留、挤 占、挪用、私分 社会救助资金、 物资的违法行 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民 政局对立案的案 件，指定专人负 责，及时组织调 查取证，与当事 人有直接利害关 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 于两人，调查时 应出示执法证 件，允许当事人 辩解陈述。执法 人员应保守有关 秘密。  3. 审查责任：对 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 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 度、 当事人陈述 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 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 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 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 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 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 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当 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 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 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 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 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 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 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 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 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 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 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 | 因不履行或不 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情 形的，行政机关 及相关工作人 员应承担相应 责任：  1.没有法律和 事实依据实施 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 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 忽职守，对应当 予以制止或处 罚的违法行为 不予制止、处罚 的；  4.不具备行政 执法资格实施 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 规定，滥用裁量 权的；  6.违反法定的 行政处罚程序 的；  7.符合听证条 件、行政管理相 对人要求听证，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 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 政处罚依据的；..”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 究其行政责任：（ 一）没 有 事 实 和 法 律 依 据 的；...”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 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 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 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 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 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 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 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 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 | 对不履行或 不正确履行 行政职责的 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 员由上级行 政机关或本 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 免机关、政府 法制机构，依 照过错与惩 罚相适应的 原则，以下列 方式追究其 责任：  1. 给 予 具 体 承办人责令 作出书面检 查 、 批评教 育、取消年度 评比先进资 格、暂扣行政 执法证件、离 岗培训、调离 工作岗位、取 消行政执法 资格以及行 政处分等责 任追究；  2. 给 予 审 核 人和批准人 | 1.《行政机关公 务员处分条例》 第六条“行政机 关公务员的处 分种类为：（ 一） 警告；（ 二）记 过；（三）记大 过；（四）降级； （五 ）撤职；  （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 纪律处分条例》 第七条“对党员 的纪律处分种 类：（ 一）警告；” （ 二 ）严重警 告；（三）撤销 党内职务；（四） 留党察看；（五） 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 治区行政执法 监督条例》第二 十六条“行政执 法主体或行政 执法人员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或其工 作部门的法制 机构视情节轻 重，报请本机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  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  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法律】《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 年修正）第  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  他人名义投标或者  以其他方式弄虚作  假，骗取中标的，中  标无效，给招标人造  成 损失的，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依法必须进 行招标的项目的投 标人有前款所列行 为尚未构成犯罪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 分之五以上千分 之 十以下的罚款，对单 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 | 前，应制作《行 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 知违法事实及其 享有的陈述、 申 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的，制 作并送达《行政 处罚听证告知 书》。  5. 决定责任：依 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 定书，载明违法 事实和证据、处 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 提起行政诉讼的 途径和期限等内 容。  6. 送达责任：行 政处罚决定书按 法律规定的方式 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 照生效的行政处 罚决定进行处 罚， 当事人拒不 履行行政处罚决 定的，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8.其他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 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 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 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 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 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 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 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四十一条 “行 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 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 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 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 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 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 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 立； 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 申辩权利的除外”。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 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 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 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 下列事项：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 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 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 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 | 应予组织听证 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 过程中发生腐 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 织合法权益造 成损失的；  10.其他违反法 律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行为。 | 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 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 谋取私利的；（ 二）涂改、 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 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的；（四）侵犯公民、法 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 国家遭受损失的；（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 法监督的；（六）无正当 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 的；（七）拒不执行或者 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 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为。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 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 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 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 | 诫勉谈话、责 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 面检查、责令 公开道歉、取 消年度评比 先进资格、通 报批评、责令 停职反省或 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 及行政处分 等责任追究； 3. 给 予 人 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门责 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 消评比先进 等责任追究； 4. 对 违 反 党 纪的工作人 员（ 中共党 员）给予党纪 处分，对构成 犯罪的工作 人员，移交司 法机关，依法 追究刑事责 任；  5. 其 他 法 律 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责 任承担方式。 | 民政府或本部 门批准，责令限 期改正，给予警 告或者暂扣有 关人员行政执 法证，并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构 成犯罪的，依法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4.《宁夏回族自 治区行政责任 追究办法》第五 条“追究行政责 任的方式为 ： （ 一 ）诫勉谈 话；（ 二）责令 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 道歉；（四）通 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 务；（七）建议 免职；（八）责 令辞职。 ”  5、《宁夏回族 自治区行政责 任追究办法》第 三十三条“行政 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被追究行 政责任的，一年 内取消各种评 先选优的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数额百分之五以上  百分之十以下的罚  款；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 重的，取消 其 一年至三年内参 加依法必须进行招 标的项 目的投标资 格并予以公告，直至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 关吊 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  施条例》（2017 年国务 院令第 676 号）第六十 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  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 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尚 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  标投标法第 五十四条 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 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 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 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 |  | 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 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1.《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 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 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 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 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 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 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 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 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 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 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 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 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 |  | 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 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 治 区 有 关 规 定 追 究 责 任： …（ 一）不具有行政 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 法行为的 …”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 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 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 治 区 有 关 规 定 追 究 责 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 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 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三）违反法定的行 政处罚程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 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 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 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 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 织听证的费用。 听证依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金额 依照招标投  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 列行 为之  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  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 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 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 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  标资格  （ 一）伪造、变造资格、  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  可证 件骗取中标  （ 二）3 年内 2 次以上 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  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  接经济损 失 30 万元  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  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  为。投 标人自本条第  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  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 |  |  |  | 以下程序组织：...”。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 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 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 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 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 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 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 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 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 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 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 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 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 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 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 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 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 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 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 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 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 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 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 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 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假骗取 中标情节特  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  照。 |  |  |  | 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 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 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 |  |  |
| 9 | 行政 处罚 | 0247  0080  00 | 对 定  点 医  疗 、  医 药  机 构  违 法  违 规  操 作  造 成  医 保  基 金  损 失  行 为  的 处  罚 |  | 【行政法规】《医疗保 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 例》（2021 年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5 号）第三十八条定点医 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医疗保障行政部 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 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 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 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 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 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 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 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 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 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违反其他法 律、行政法 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 依法处理  ( 一)分解住院、挂床住 院  ( 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 诊疗、过度检查、分解 处方、超量开药、重复 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 要的医药服务；  (三)重复收费、超标准 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 1. 立案责任：发 现涉嫌截留、挤 占、挪用、私分 社会救助资金、 物资的违法行 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民 政局对立案的案 件，指定专人负 责，及时组织调 查取证，与当事 人有直接利害关 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 于两人，调查时 应出示执法证 件，允许当事人 辩解陈述。执法 人员应保守有关 秘密。  3. 审查责任：对 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 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 度、 当事人陈述 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 出处理意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 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 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 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 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 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 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当 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 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 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 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 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 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 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 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 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 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 | 因不履行或不 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情 形的，行政机关 及相关工作人 员应承担相应 责任：  1.没有法律和 事实依据实施 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 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 忽职守，对应当 予以制止或处 罚的违法行为 不予制止、处罚 的；  4.不具备行政 执法资格实施 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 规定，滥用裁量 权的；  6.违反法定的 行政处罚程序 的；  7.符合听证条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 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 政处罚依据的；..”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 究其行政责任：（ 一）没 有 事 实 和 法 律 依 据 的；...”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 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 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 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 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 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 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 | 对不履行或 不正确履行 行政职责的 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 员由上级行 政机关或本 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 免机关、政府 法制机构，依 照过错与惩 罚相适应的 原则，以下列 方式追究其 责任：  1. 给 予 具 体 承办人责令 作出书面检 查 、 批评教 育、取消年度 评比先进资 格、暂扣行政 执法证件、离 岗培训、调离 工作岗位、取 消行政执法 资格以及行 政处分等责 任追究； | 1.《行政机关公 务员处分条例》 第六条“行政机 关公务员的处 分种类为：（ 一） 警告；（ 二）记 过；（三）记大 过；（四）降级； （五 ）撤职；  （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 纪律处分条例》 第七条“对党员 的纪律处分种 类：（ 一）警告；” （ 二 ）严重警 告；（三）撤销 党内职务；（四） 留党察看；（五） 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 治区行政执法 监督条例》第二 十六条“行政执 法主体或行政 执法人员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或其工 作部门的法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串换药品、 医用耗 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 施；  (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 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 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 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 他非法利益 提供便利 (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 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 用 纳入医疗保障基金 结算  (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 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十九条 定点医 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医疗保障行政部 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 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 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 理  ( 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 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 或者 没有专门机构或 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 金使用管理工作  ( 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 务账目、会计凭证、处 方、 病历、治疗检查记 录、费用明细、药品和 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 资料  (三)未按照规定通过医 | 4. 告知责任：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应制作《行 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 知违法事实及其 享有的陈述、 申 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的，制 作并送达《行政 处罚听证告知 书》。  5. 决定责任：依 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 定书，载明违法 事实和证据、处 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 提起行政诉讼的 途径和期限等内 容。  6. 送达责任：行 政处罚决定书按 法律规定的方式 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 照生效的行政处 罚决定进行处 罚， 当事人拒不 履行行政处罚决 定的，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8.其他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应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 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 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 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 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 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 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 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 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四十一条 “行 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 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 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 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 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 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 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 立； 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 申辩权利的除外”。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 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 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 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 下列事项：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 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 | 件、行政管理相 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 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 过程中发生腐 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 织合法权益造 成损失的；  10.其他违反法 律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行为。 | 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 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 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 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 谋取私利的；（ 二）涂改、 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 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的；（四）侵犯公民、法 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 国家遭受损失的；（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 法监督的；（六）无正当 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 的；（七）拒不执行或者 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 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为。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 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 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 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 | 2. 给 予 审 核 人和批准人 诫勉谈话、责 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 面检查、责令 公开道歉、取 消年度评比 先进资格、通 报批评、责令 停职反省或 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 及行政处分 等责任追究； 3. 给 予 人 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门责 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 消评比先进 等责任追究； 4. 对 违 反 党 纪的工作人 员（ 中共党 员）给予党纪 处分，对构成 犯罪的工作 人员，移交司 法机关，依法 追究刑事责 任；  5. 其 他 法 律 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责 任承担方式。 | 机构视情节轻 重，报请本机人 民政府或本部 门批准，责令限 期改正，给予警 告或者暂扣有 关人员行政执 法证，并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构 成犯罪的，依法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4.《宁夏回族自 治区行政责任 追究办法》第五 条“追究行政责 任的方式为 ： （ 一 ）诫勉谈 话；（ 二）责令 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 道歉；（四）通 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 务；（七）建议 免职；（八）责 令辞职。 ”  5、《宁夏回族 自治区行政责 任追究办法》第 三十三条“行政 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被追究行 政责任的，一年 内取消各种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 疗 保障基金使用有关 数据  (四)未按照规定向医疗 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 保 障基金使用监督管 理所需信息  (五)未按照规定向社会 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 构等信息  (六)除急诊、抢救等特 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 员或 者其近亲属、监护 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 金支付范围以 外的医 药服务  (七)拒绝医疗保障等行 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 供 虚假情况。  第四十条 定点医药机 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 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由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 退回，处骗取金额 2 倍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 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 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 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 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 经 办机构解 除服务协 议；有执业资格的， 由 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 执业资格。  【地方政府规章】《宁 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 | 履行的责任。 | 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 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 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 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1.《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 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 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 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 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 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 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 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 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 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 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 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 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 |  |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 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 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 治 区 有 关 规 定 追 究 责 任： …（ 一）不具有行政 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 法行为的 …”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 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 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 治 区 有 关 规 定 追 究 责 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 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 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三）违反法定的行 政处罚程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 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 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 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 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 先选优的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 办法》（宁夏回族 自 治 区人民政府令 第 97 号，2021 年 8 月 20 日修正)  第二十七条生育保险定 点医疗服务机构有下列 行为之一, 造成基金损 失的, 由医疗保障行政 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取消其生育 保 险定点医疗服务机构的 资格  ( 一)将未参加生育保险 人员的生育医疗费或者 计划 生育手术费列入 基金支付的  ( 二)将不属于基金支付 范围的生育医疗费用列 入基 金支付的  (三)出具相关虚假证明 或者虚假收费凭证的; (四)其他违反生育保险 规定的行为。 |  |  |  |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 织听证的费用。 听证依照 以下程序组织：...”。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 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 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 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 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 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 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 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 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 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 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 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 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 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 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 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 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 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 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 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 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 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 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 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 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 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 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 |  |  |
| 10 | 行政 处罚 | 0247  0060  00 | 对 个  人 造  成 医  疗 保  障 基  金 损  失 、  骗 取  医 保  基 金  违 法  行 为  的 处  罚 |  | 【行政法规】《医疗保 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 例》（2021 年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5 号）第四十一条 个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 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 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 损失的，责令退 回；属 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 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3 个月至 12 个月  （ 一）将本人的医疗保 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 用；  （ 二）重复享受医疗保 障待遇  （三）利用享受医疗保 障待遇 的机会 转 卖 药 品，接 受返还现金、实 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 益。  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 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 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 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 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 证冒名就医、购药的； | 1. 立案责任：发 现涉嫌截留、挤 占、挪用、私分 社会救助资金、 物资的违法行 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民 政局对立案的案 件，指定专人负 责，及时组织调 查取证，与当事 人有直接利害关 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 于两人，调查时 应出示执法证 件，允许当事人 辩解陈述。执法 人员应保守有关 秘密。  3. 审查责任：对 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 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 度、 当事人陈述 和申辩理由等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 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 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 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 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 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 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当 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 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 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 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 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 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 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 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 作出如下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 | 因不履行或不 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情 形的，行政机关 及相关工作人 员应承担相应 责任：  1.没有法律和 事实依据实施 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 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 忽职守，对应当 予以制止或处 罚的违法行为 不予制止、处罚 的；  4.不具备行政 执法资格实施 行政处罚的；  5.未按裁量权 规定，滥用裁量 权的；  6.违反法定的 行政处罚程序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 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 政处罚依据的；..”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 究其行政责任：（ 一）没 有 事 实 和 法 律 依 据 的；...”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 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 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 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 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 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 | 对不履行或 不正确履行 行政职责的 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 员由上级行 政机关或本 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 免机关、政府 法制机构，依 照过错与惩 罚相适应的 原则，以下列 方式追究其 责任：  1. 给 予 具 体 承办人责令 作出书面检 查 、 批评教 育、取消年度 评比先进资 格、暂扣行政 执法证件、离 岗培训、调离 工作岗位、取 消行政执法 资格以及行 | 1.《行政机关公 务员处分条例》 第六条“行政机 关公务员的处 分种类为：（ 一） 警告；（ 二）记 过；（三）记大 过；（四）降级； （五 ）撤职；  （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 纪律处分条例》 第七条“对党员 的纪律处分种 类：（ 一）警告；” （ 二 ）严重警 告；（三）撤销 党内职务；（四） 留党察看；（五） 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 治区行政执法 监督条例》第二 十六条“行政执 法主体或行政 执法人员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或者通过伪造、变造、 隐匿、涂改、销毁医学 文书、医学证明、会计 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 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 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 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 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 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 门处骗取金额 2 倍以 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面进行审查，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应制作《行 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 知违法事实及其 享有的陈述、 申 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的，制 作并送达《行政 处罚听证告知 书》。  5. 决定责任：依 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 定书，载明违法 事实和证据、处 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 提起行政诉讼的 途径和期限等内 容。  6. 送达责任：行 政处罚决定书按 法律规定的方式 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 照生效的行政处 罚决定进行处 罚， 当事人拒不 履行行政处罚决 定的，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 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 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 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 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 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 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 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 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 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四十一条 “行 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 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 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 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 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 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 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 立； 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 申辩权利的除外”。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 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 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 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 下列事项：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 的；  7.符合听证条 件、行政管理相 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 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 过程中发生腐 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 织合法权益造 成损失的；  10.其他违反法 律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行为。 | 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 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 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 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 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 谋取私利的；（ 二）涂改、 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 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的；（四）侵犯公民、法 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 国家遭受损失的；（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 法监督的；（六）无正当 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 的；（七）拒不执行或者 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 执法监督决定的；（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为。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 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 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 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 政处分等责 任追究；  2. 给 予 审 核 人和批准人 诫勉谈话、责 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 面检查、责令 公开道歉、取 消年度评比 先进资格、通 报批评、责令 停职反省或 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 及行政处分 等责任追究； 3. 给 予 人 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门责 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 消评比先进 等责任追究； 4. 对 违 反 党 纪的工作人 员（ 中共党 员）给予党纪 处分，对构成 犯罪的工作 人员，移交司 法机关，依法 追究刑事责 任；  5. 其 他 法 律 法规规章文 | 民政府或其工 作部门的法制 机构视情节轻 重，报请本机人 民政府或本部 门批准，责令限 期改正，给予警 告或者暂扣有 关人员行政执 法证，并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构 成犯罪的，依法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4.《宁夏回族自 治区行政责任 追究办法》第五 条“追究行政责 任的方式为 ： （ 一 ）诫勉谈 话；（ 二）责令 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 道歉；（四）通 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 务；（七）建议 免职；（八）责 令辞职。 ”  5、《宁夏回族 自治区行政责 任追究办法》第 三十三条“行政 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被追究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 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 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 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 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 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1.《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 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 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 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 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 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 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 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 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 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 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 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 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 |  | 任。 ”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 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 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 治 区 有 关 规 定 追 究 责 任： …（ 一）不具有行政 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 法行为的 …”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 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 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 治 区 有 关 规 定 追 究 责 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 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 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三）违反法定的行 政处罚程序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 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 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 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 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 件规定的责 任承担方式。 | 政责任的，一年 内取消各种评 先选优的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 织听证的费用。 听证依照 以下程序组织：...”。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 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 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 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 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 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 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 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 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 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 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 给予行政处分”。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 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 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 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 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 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 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 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 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 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 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 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 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 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 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 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  11.《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 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 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 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 结算 3 个月至 12 个月：  （ 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 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 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 遇；  （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 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 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 非法利益。  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 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 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 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 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 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 伪造、变造、隐匿、涂改、 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 会计凭证、 电子信息等有 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 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 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 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 罚款。 |  |  |
| 11 | 行政  强制 | 0347  0010  00 | 对 可 能 被 转移、 隐 匿 或 者 灭 失 的 社 会 保 险 基 金 相 关 资 料 予 以 封 存（仅 指 医 疗 保 险、生 育 保 险） |  | 【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 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 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查阅、记录、复 制 与社会保 险基金 收 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 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 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 料予以封存； | 1、告知责任：当 场告知当事人采 取行政强制措施 的理由、依据以 及当事人依法享 有的权利、救济 途径；  2 、决定（批准） 责任：充分听取 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 事实、理由和依 据，应当进行记 录、复核；无正 当理由的， 向行 政机关负责人报 告并经批准作出 行政强制决定， 送达行政强制决 定书；情况紧急， 需要当场实施行 政强制措施的， 应当在二十四小 时内向行政机关 负责人报告，并 补办批准手续；  3、执行责任：对 可能被转移、隐 匿或者灭失的资 料予以封存，送 达相关文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 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 ）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 实施；（三）出示执法身 份证件；（四）通知当事 人到场；（五）当场告知 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 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 径；（六）听取当事人的 陈述和申辩；（七）制作 现场笔录；（八）现场笔 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 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 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 明；（九）当事人不到场 的，邀请见证人到场， 由 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 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 章；（十）法律、法规规 定的其他程序。 ”  2-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 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 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 … | 因不履行或不 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 件实施行政强 制的；  2、违反法定权 限 、程序实施 行政强制的；  3 、因违法实施 行政强制，给 行政相对人造 成损失的；  4 、 在 采 取 封 存 、 收缴措施 中玩忽职守 、 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 强制权过程中 发生腐败行为 的；  6、未按裁量权 规定，滥用裁 量权的；  7 、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合法权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 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 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 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处分：（三）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 制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强制法》第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 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 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 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的；”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 对不履行或 不正确履行 行政职责的 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 员由上级行 政机关或本 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 免机关、政府 法制机构，以 下列方式追 究其责任：  1 、给予承办 人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批 评教育、取消 年度评比先 进资格、暂扣 行政执法证 件 、 离岗培 训、调离工作 岗位、取消行 政执法资格 以及行政处 分等责任追 究；  2 、给予审核 人和决定人 诫勉谈话、责 令限期整改、 | 1.《行政机关公 务员处分条例》 第六条“行政机 关公务员处分 的种类为：( 一) 警告；(二)记过； ( 三 ) 记 大 过 ； (四)降级；(五) 撤 职 ； ( 六 ) 开 除。 ”  2.《中国共产党 纪律处分条例》 第十条“对党员 的纪律处分种 类：（ 一）警告； （ 二 ）严重警 告；（三）撤销 党内职务；（四） 留党察看；（五） 开除党籍。 ” 3.《宁夏回族自 治区行政执法 监督条例》第二 十六条“行政执 法主体或者行 政执法人员有 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或者 其工作部门的 法制机构视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事后监管责 任：取查封、扣 押措施后，应当 及时查清事实， 在法宝期限内作 出处理决定；对 查封、扣押的场 所、设施或者财 物，应当妥善保 管，不得使用或 者损毁；  5、其他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 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 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 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 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 人。 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 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 定送达。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 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 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 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 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 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  4-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 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 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 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 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 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 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 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 的决定。 ” | 造成损失并依 法承担行政赔 偿责任；  8、其他违反法 律法规规章文 件 规 定 的 行 为。 | 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 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 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 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 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 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 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 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 变相私分的， 由财政部门 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 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 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 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 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 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 或者开除的处分。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 制法》第六十四条： “行 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 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 人谋取利益的， 由上级行 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 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 | 责令作出书 面检查、责令 公开道歉、取 消年度评比 先进资格、通 报批评、责令 停职反省或 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 及行政处分 等责任追究； 3 、给予社保 局责令限期 整改、通报批 评、取消评比 先进等责任 追究；  4 、社保局依 法承担行政 赔偿责任，在 履行赔偿义 务后，责令有 故意或者重 大过失的工 作人员，承担 部分或者全 部赔偿费用； 5 、对具有党 员资格违反 党纪的工作 人员给予党 纪处分，对构 成犯罪的工 作人员，移交 司法机关，依 法追究刑事 | 节轻重，报请本 级人民政府或 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 暂扣有关责任 人员的行政执 法证;情节严重 的，由发证机关 注销有关责任 人员的行政执 法证，并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构 成犯罪的，依法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  4.《宁夏回族自 治区行政责任 追究办法》第五 条“追究行政责 任的方式为 ： （ 一 ）诫勉谈 话；（ 二）责令 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 道歉；（四）通 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 务；（七）建议 免职；（八）责 令辞职。 ”  5.《宁夏回族自 治区行政责任 追究办法》第三 十三条“行政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第 一款： “对查封、扣押的 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 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 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 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 |  | 7 同 4 | 责任；  6 、其他法律 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责 任承担方式。 | 关及其工作人 员被追究行政 责任的，一年内 取消其各种评 优评先的资格。” 6. 参 照 追 责 情 形依据。 |
| 12 | 行政 给付 | 0511  0001  002 | 社 会 保 险 待 遇 支 付 （ 仅 指 医 疗 保 险、生 育 保 险） |  | 【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第七条 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 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 域 的社会保 险管理工 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 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 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八条 社会 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 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 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 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 作。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 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 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 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 险待遇支付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法》（2009 年 修正）  第七十条 国家发 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 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 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 | l.受理责任：依 法受理或不予受 理，并一次性告 之不予受理理由 或需补充提供的 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 查申报资料。  3.决定责任：对 符合条件的，予 以办理，告知后 续办理事宜。对 不符合条件的， 说明理由。  4. 事 后 监 管 责 任：行政给付应 建册登记存档， 定期交付审计， 审计结果向社会 公布，对以不正 当手段获取给付 的，应当撤销， 并予以追回。  5.其他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 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 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 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 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 料进行审查。”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 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 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 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 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 政许可决定。 ”  4-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政程序规定》第八十八条： “实施行政给付应当建立 账册登记制度，由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账册上 | 因不履行或不 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社会 保险经办机构 及相关工作人 员应承担相应 责任：  1.对符合法定 条件的申请不 予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 材料的；  3.超越法定职 权或滥用职权 的；  4.不履行或拖 延履行法定职 责的；  5.其他违反法 律法规规章文 件 规 定 的 行 为。 |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 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 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 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 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 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 当公示的材料的；”  2.同 1。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 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 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 任：（三）超越或者滥用 职权的；”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 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 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 | 对不履行或 不正确履行 行政职责的 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 员由上级行 政机关或本 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 免机关、政府 法制机构，以 下列方式追 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 人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批 评教育、取消 年度评比先 进资格、暂扣 行政执法证 件 、 离岗培 训、调离工作 岗位、取消行 政执法资格 以及行政处 分等责任追 究；  2、给予审核 | 1.《行政机关公 务员处分条例》 第六条“行政机 关公务员处分 的种类为：(一) 警告； ( 二)记 过； (三)记大 过； (四)降级； (五)撤职；(六) 开除。 ”  2.《中国共产党 纪律处分条例》 第十条“对党员 的纪律处分种 类：（ 一）警告； （ 二 ）严重警 告；（三）撤销 党内职务；（四） 留党察看；（五） 开除党籍。 ” 3.《宁夏回族自 治区行政执法 监督条例》第二 十六条“行政执 法主体或者行 政执法人员有 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年老、患病、工伤、 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 得帮助和补偿。  第七十三条 劳动 者在下列情况下，依法 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 一)退休；（ 二）患病、 负伤；(三)因工伤残或 者患职业病；（四）失 业；（五）生育。  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 依法享受遗属津贴。  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 遇 的条件和标准 由 法 律、法规规定。  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 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  | 签字或者盖章。行政给付 的账册应当定期交付审 计，审计结果应当依法向 社会公布。 ”  4-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政程序规定》第九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 段取得行政给付，行政机 关应当撤销，并予以追 回。 ” |  | 任：（四）不履行或者拖 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 | 人和决定人 诫勉谈话、责 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 面检查、责令 公开道歉、取 消年度评比 先进资格、通 报批评、责令 停职反省或 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 及行政处分 等责任追究； 3、给予人社 局责令限期 整改、通报批 评、取消评比 先进等责任 追究；  4、对具有党 员资格违反 党纪的工作 人员给予党 纪处分，对构 成犯罪的工 作人员，移交 司法机关，依 法追究刑事 责任；  5、其他法律 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责 任承担方式。 | 人民政府或者 其工作部门的 法制机构视情 节轻重，报请本 级人民政府或 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 暂扣有关责任 人员的行政执 法证;情节严重 的，由发证机关 注销有关责任 人员的行政执 法证，并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构 成犯罪的，依法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  4.《宁夏回族自 治区行政责任 追究办法》第五 条“追究行政责 任的方式为 ： （ 一 ）诫勉谈 话；（ 二）责令 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 道歉；（四）通 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 务；（七）建议 免职；（八）责 令辞职。 ”  5.《宁夏回族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治区行政责任 追究办法》第三 十三条“行政机 关及其工作人 员被追究行政 责任的，一年内 取消其各种评 优评先的资格。” 6.参 照追责情 形依据。 |
| 13 | 行政 给付 | 0050  8004  000 | 疗 助 金 给  医 救 资 的 付 |  | 【行政法规】《社会救 助暂行办法》（2014 年 国务院令第 649 号）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 可 以 申请相 关 医疗 救 助：（ 一）最低生活保 障家庭成员；（ 二）特 困供养人员；（三）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 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 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 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 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 人 民政府民政部 门 审 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 医疗救助, 由县级人民 政府 民政部 门 直接 办 理。  【地方政府规章】《宁 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 办法》（2015 年自治区 政府令第 78 号）  第四条第一款 民政部 门负责医疗救助的具体 | 1.受理责任：县 民政局予以受 理，公示依法应 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城乡 困难居民医疗救 助金需要补正的 材料，依法受理 或者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说明 理由）。  2.审查责任：按 照法定的条件和 程序对提交的材 料进行审查，提 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 出发放或者不予 发放的决定，不 予发放的应当告 知理由。  4. 事 后 监 管 责 任：建立实施监 督检查的管理制 度和机制，开展 定期和不定期检 | 1-1．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 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 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 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9 号）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 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 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  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 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 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 助，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 部门直接办理。 ”  2-1．《宁夏回族自治区医 疗救助办法》（2015 年宁 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因不履行或不 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 条件的申请不 予受理，或对 不符合法定条 件的申请人准 予批准或者超 越法定职权作 出决定的；  2.不按照规定 发放救助资金 或者提供相关 服务的；  3.工作人员不 依法履行监督 职责或者监督 不力的；  4.工作人员滥 用职权 、徇私 舞弊 、玩忽职 | 1-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9 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 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 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处分：（ 一）对符合申请 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 的。 ”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 疗救助办法》（2015 年宁 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8 号）第三十一条 违 反本办法规定， 民政、财 政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 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 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 请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 的；（ 二）对不符合救助 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 | 对不履行或 不正确履行 行政职责的 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 员由上级行 政机关或本 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 免机关等，依 据过错与责 任相适应的 原则，按照各 自权限，以下 列方式追究 其责任：  1、给予受理 人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批 评教育、取消 年度评比先 进资格、暂扣 行政执法证 件 、 离岗培 训、调离工作 岗位、取消行 | 1.《行政机关公 务员处分条例》 第六条“行政机 关公务员处分 的种类为：(一) 警告； ( 二)记 过； (三)记大 过； (四)降级； (五)撤职；(六) 开除。 ”  2.《中国共产党 纪律处分条例》 第七条“对党员 的纪律处分种 类：（ 一）警告； （ 二 ）严重警 告；（三）撤销 党内职务；（四） 留党察看；（五） 开除党籍。 ” 3.《宁夏回族自 治区行政执法 监督条例》第二 十六条“行政执 法主体或者行 政执法人员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工作。 | 查，依法采取相 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第 78 号）第十九条 县 （市、区）民政部门应当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县 （市、区）民政部门同意 救助的，应当在作出决定 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救助资 金通过银行直接汇入被救 助人个人账户；不同意救 助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 二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 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 说明理由。  2-2.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 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 料进行审查。 …”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 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 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 可决定。 ”  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 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 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 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 关材料 ， 履行监督责 任。 …” | 守的；  5.工作人员索 贿 、受贿，谋 取 不 正 当 利 益，或截留 、 挤占 、挪用 、 私分医疗救助 资金的；  6.其他违反法 律法规规章文 件 规 定 的 行 为。 | 的；（三）泄露在工作中 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 成不良后果的；（四）丢 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 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五）不按照规定发放救 助资金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的；（六）在履行医疗救 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 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 弊行为的。  1-3.《行政许可法》第七 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 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 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 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 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 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 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 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 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的。 …”  2.同 1-2；  3.《行政许可法》第七十 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 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 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 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 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 政执法资格 以及行政处 分等责任追 究；  2、给予审核 人和决定人 诫勉谈话、责 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 面检查、责令 公开道歉、取 消年度评比 先进资格、通 报批评、责令 停职反省或 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 及行政处分 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民政 局责令限期 整改、通报批 评、取消评比 先进等责任 追究；  4、对具有党 员资格违反 党纪的工作 人员给予党 纪处分，对构 成犯罪的工 作人员，移交 司法机关，依 法追究刑事 责任；  5、其他法律 | 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或者 其工作部门的 法制机构视情 节轻重，报请本 级人民政府或 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 暂扣有关责任 人员的行政执 法证；情节严重 的，由发证机关 注销有关责任 人员的行政执 法证，并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构 成犯罪的，依法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  4.《宁夏回族自 治区行政责任 追究办法》第五 条“追究行政责 任的方式为 ： （ 一 ）诫勉谈 话；（ 二）责令 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 道歉；（四）通 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 务；（七）建议 免职；（八）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  4-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49 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 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 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处分：（七）在履行社会 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 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 舞弊行为的。 ”  4-2.同 1-2；  5-1.《行政许可法》第七 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 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 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 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 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 ”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医 疗救助办法》（2015 年宁 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8 号）第三十二条 违 反本办法规定， 民政、财 政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截 留、挤占、挪用、私分医 疗救助资金的， 由有关部 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 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责 任承担方式。 | 令辞职。 ”  5.《宁夏回族自 治区行政责任 追究办法》第三 十三条“行政机 关及其工作人 员被追究行政 责任的，一年内 取消其各种评 优评先的资格。” 6.参 照追责情 形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分。 |  |  |
| 14 | 行政 检查 | 0608  0020  00 | 对 定 点 医 疗 机 构 的 检查 |  | 【地方政府规章】《宁 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 办法》（2014 年）  第三条 第二十九 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 卫生和计划生育、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定期对定点医疗机构" 一站式"服务窗口办理 审核、诊疗、结算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 符合规定的行为，应当 及时予以纠正。 | 1.检查责任：对 自定点医疗机构 工作和资金管理 使用情况进行检 查  2.处理责任：在 监督检查过程 中，及时发现问 题及时纠正处 理。  3.归档责任：对 检查工作相关材 料做好立卷归档 工作。  4.其他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 据、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 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 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 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 查。”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 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 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 可决定。 ”  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 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 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 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 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 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不具备法定 执法检查权实 施 执 法 检 查 的；  2.不按法定权 限或超越法定 权限实施执法 检查的；  3.不按法定程 序实施执法检 查的；  4.监督检查过 程中存在滥用 职权 、玩忽职 守 、徇私舞弊 行为的；  5.在监督检查 过程中发生腐 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 律法规规章文 件 规 定 的 行 为。 |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一百零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 政 执 法 行 为 无 效 ： (一)不具有法定行政执法 主体资格的......”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执法行为应当撤销：  (一)证据不足的； (二)适 用依据错误的： (三)违反 法定程序的，但是可以补 正的除外； (四)超越法定 职权的；(五)滥用职权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其他应当撤销的情 形。 ”  3.同 2.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 条例》 第二十三条 有贪 污、索贿、受贿、行贿、 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 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 人谋取私利、 巨额财产来 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 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 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 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 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同 4。 | 对不履行或 不正确履行 行政职责的 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 员由上级行 政机关或本 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 免机关、政府 法制机构，依 照过错与惩 罚相适应的 原则，以下列 方式追究其 责任：  1. 给 予 具 体 承办人责令 作出书面检 查 、 批评教 育、取消年度 评比先进资 格、暂扣行政 执法证件、离 岗培训、调离 工作岗位、取 消行政执法 资格以及行 政处分等责 任追究；  2. 给 予 审 核 人和批准人 | 1.《行政机关公 务员处分条例》 第六条“行政机 关公务员的处 分种类为：（ 一） 警告；（ 二）记 过；（三）记大 过；（四）降级； （五 ）撤职；  （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 纪律处分条例》 第七条“对党员 的纪律处分种 类：（ 一）警告；” （ 二 ）严重警 告；（三）撤销 党内职务；（四） 留党察看；（五） 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 治区行政执法 监督条例》第二 十六条“行政执 法主体或行政 执法人员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或其工 作部门的法制 机构视情节轻 重，报请本机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诫勉谈话、责 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 面检查、责令 公开道歉、取 消年度评比 先进资格、通 报批评、责令 停职反省或 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 及行政处分 等责任追究； 3. 给 予 人 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门责 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 消评比先进 等责任追究； 4. 对 违 反 党 纪的工作人 员（ 中共党 员）给予党纪 处分，对构成 犯罪的工作 人员，移交司 法机关，依法 追究刑事责 任；  5. 其 他 法 律 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责 任承担方式。 | 民政府或本部 门批准，责令限 期改正，给予警 告或者暂扣有 关人员行政执 法证，并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构 成犯罪的，依法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4.《宁夏回族自 治区行政责任 追究办法》第五 条“追究行政责 任的方式为 ： （ 一 ）诫勉谈 话；（ 二）责令 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 道歉；（四）通 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 务；（七）建议 免职；（八）责 令辞职。 ”  5、《宁夏回族 自治区行政责 任追究办法》第 三十三条“行政 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被追究行 政责任的，一年 内取消各种评 先选优的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行政  检查 | 0647  0010  00 | 社 会 保 险 基 金 监 督 检 查 ( 仅 指 医 疗 保险、 生 育 保险) |  | 【法律】《中华人 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0 年）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 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 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 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 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 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 出处理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 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 康促进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 十八号）  第八十七条 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 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 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 和水平，对纳入基本 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 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 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 理，确保基本医疗保 险基金合理使用、安 全可控。  【行政法规】《医 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 理条例》（2021 年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5 号）  第六条 国务院医 疗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 国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 | 1、检查责任：开 展社会保险基金 监督检查工作， 并对监督情况记 录在案；  2、处理责任：在 监督检查过程 中，发现存在违 反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规定行为 的，应当提出整 改建议，依法作 出处理决定或者 向有关行政部门 提出处理建议；  3、复查责任：根 据整改期限要求 或当事人申请， 对整改意见进行 复查，对逾期不 改正的，依法予 以处罚；  4、归档责任”建 立社会保险基金 监督检查档案；  5、其他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 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 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 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 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 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 检查。 ”  1-2.《社会保险基金行政 监督办法》第三条： “劳 动保障部主管全国社会保 险基金监督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 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 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监 督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 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的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 构)具体实施社会保险基 金监督工作。 ”  1-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 行条例》第五条： “国务 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 全国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 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县级 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 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 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费征 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 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社 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 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 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 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 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 | 因不履行或不 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部门及相关 工作人员应承 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 行监督检查职 责的；  2.发现存在问 题，未及时提 出 整 改 意 见 的；  3.监督检查过 程中存在滥用 职权 、玩忽职 守 、徇私舞弊 行为的；  4.在监督检查 过程中发生腐 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 律法规规章文 件 规 定 的 行 为。 |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 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一） 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 二）无具体理由、事项 实施监督检查的；（三） 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 督检查职责的；（四）发 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 纠正的；（五）侵犯被检 查对象合法权益的；（六）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 查的情形。 ”  2.同 1.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 条例》第二十七条： “ 劳 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 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 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 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 社会保险费流失的， 由劳 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 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 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 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 ”  4.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 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 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 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巨额 | 对不履行或 不正确履行 行政职责的 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 员由上级行 政机关或本 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 免机关、政府 法制机构，以 下列方式追 究其责任：  1、给予检查 人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批 评教育、取消 年度评比先 进资格、离岗 培训、调离工 作岗位、以及 行政处分等 责任追究；  2、给予复查 人和批准人 诫勉谈话、责 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 面检查、责令 公开道歉、取 消年度评比 先进资格、通 报批评、责令 停职反省或 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 | 1.《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的种类为：(一) 警告；(二)记过；  (三)记大过；(四) 降级；(五)撤职；  (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 处分条例》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 分种类：（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 务；（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第二十六条“行政执 法主体或者行政执 法人员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或者其工 作部门的法制机构 视情节轻重，报请本 级人民政府或者本 部门批准，责令限期 改正，给予警告或者 暂扣有关责任人员 的行政执法证;情节 严重的，由发证机关 注销有关责任人员 的行政执法证，并依 法给予行政处分;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 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 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 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 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 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 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 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 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 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医疗 保障、卫生健康、中医 药、市场监督管理、财 政、审计、公安等部门 应当分工协作、相互配 合，建立沟通协调、案 件移送等机制，共同做 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 督管理工作。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 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 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 监督，规范医疗保障经 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 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 为。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对跨区域的医疗保障基 金使用行为，由共同的 上一级医疗保障行政部 门指定的医疗保障行政 部门检查。 |  | 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 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  3.同 1。  4 同 1。 |  | 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 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 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 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 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 除处分。 ”  5.《医疗保障基金使 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 735 号）  第三十条 定点医药 机构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 金支出的，在调查期间，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采 取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 强费用监控等措施，防止 损失扩大。定点医药机构 拒不配合调查的，经医疗 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 批准，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可以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 构暂停医疗保障基金结  算。经调查，属于骗取医 疗保障基金支出的，依照 本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处 理；不属于骗取医疗保障 基金支出的，按照规定结 算。  参保人员涉嫌骗取医 疗保障基金支出且拒不配 合调查的，医疗保障行政 部门可以要求医疗保障经 办机构暂停医疗费用联网 结算。暂停联网结算期间 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参保 人员全额垫付。经调查， 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 | 及行政处分 等责任追究； 3、给予社保 局责令限期 整改、通报批 评、取消评比 先进等责任 追究；  4、对具有党 员资格违反 党纪的工作 人员给予党 纪处分，对构 成犯罪的工 作人员，移交 司法机关，依 法追究刑事 责任；  5、其他法律 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责 任承担方式。 | 4.《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第五条“追究行政责 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责 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 歉；（四）通报批评； （五）调离工作岗 位；（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三条“行政机 关及其工作人员被 追究行政责任的，一 年内取消其各种评 优评先的资格。” 6.参照追责情形依 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 一条的规定处理；不属于 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  的，按照规定结算。 |  |  |
| 16 | 行政检查 | 0647  0030  00 | 对 药  品 、  医 用  耗 材  价 格  进 行  监 测  和 成  本 调  查 |  | 【法律】《中华人 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 与健康促 进法》（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 38 号）第六十四 条国家建立健全药品供 求监测体系，及时收集 和汇总分析药品供求信 息，定期公布药品生产、 流通、使用等情况。  第一百零三条 违 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 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 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 者以欺诈、串通投标、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 式 竞标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 法所得；中 标的，中标 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 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 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直 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 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 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 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 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 告。  【法律】《中华人 | 1.检查责任：对 自定点医疗机构 工作和资金管理 使用情况进行检 查  2.处理责任：在 监督检查过程 中，及时发现问 题及时纠正处 理。  3.归档责任：对 检查工作相关材 料做好立卷归档 工作。  4.其他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 据、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 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 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 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 查。”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 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 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 可决定。 ”  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 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 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 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 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 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不具备法定 执法检查权实 施 执 法 检 查 的；  2.不按法定权 限或超越法定 权限实施执法 检查的；  3.不按法定程 序实施执法检 查的；  4.监督检查过 程中存在滥用 职权 、玩忽职 守 、徇私舞弊 行为的；  5.在监督检查 过程中发生腐 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 律法规规章文 件 规 定 的 行 为。 |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一百零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 政 执 法 行 为 无 效 ： (一)不具有法定行政执法 主体资格的......”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执法行为应当撤销：  (一)证据不足的； (二)适 用依据错误的： (三)违反 法定程序的，但是可以补 正的除外； (四)超越法定 职权的；(五)滥用职权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其他应当撤销的情 形。 ”  3.同 2.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 条例》 第二十三条 有贪 污、索贿、受贿、行贿、 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 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 人谋取私利、 巨额财产来 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 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 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 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 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同 4。 | 对不履行或 不正确履行 行政职责的 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 员由上级行 政机关或本 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 免机关、政府 法制机构，依 照过错与惩 罚相适应的 原则，以下列 方式追究其 责任：  1. 给 予 具 体 承办人责令 作出书面检 查 、 批评教 育、取消年度 评比先进资 格、暂扣行政 执法证件、离 岗培训、调离 工作岗位、取 消行政执法 资格以及行 政处分等责 任追究；  2. 给 予 审 核 人和批准人 | 1.《行政机关公 务员处分条例》 第六条“行政机 关公务员的处 分种类为：（ 一） 警告；（ 二）记 过；（三）记大 过；（四）降级； （五 ）撤职；  （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 纪律处分条例》 第七条“对党员 的纪律处分种 类：（ 一）警告；” （ 二 ）严重警 告；（三）撤销 党内职务；（四） 留党察看；（五） 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 治区行政执法 监督条例》第二 十六条“行政执 法主体或行政 执法人员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或其工 作部门的法制 机构视情节轻 重，报请本机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19 年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  第八十四条 国家 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制  度，对药品价格进行监 测，开展成本价格调查， 加强药品价格监督 检 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 哄抬价格等药品价格违 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 秩序。 |  |  |  |  | 诫勉谈话、责 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 面检查、责令 公开道歉、取 消年度评比 先进资格、通 报批评、责令 停职反省或 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 及行政处分 等责任追究； 3. 给 予 人 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门责 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 消评比先进 等责任追究； 4. 对 违 反 党 纪的工作人 员（ 中共党 员）给予党纪 处分，对构成 犯罪的工作 人员，移交司 法机关，依法 追究刑事责 任；  5. 其 他 法 律 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责 任承担方式。 | 民政府或本部 门批准，责令限 期改正，给予警 告或者暂扣有 关人员行政执 法证，并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构 成犯罪的，依法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4.《宁夏回族自 治区行政责任 追究办法》第五 条“追究行政责 任的方式为 ： （ 一 ）诫勉谈 话；（ 二）责令 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 道歉；（四）通 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 务；（七）建议 免职；（八）责 令辞职。 ”  5、《宁夏回族 自治区行政责 任追究办法》第 三十三条“行政 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被追究行 政责任的，一年 内取消各种评 先选优的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行政检查 | 0647  0040  00 | 对 纳  入 基  本 医  疗 保  险 基  金 支  付 范  围 的  医 疗  服 务  行 为  和 医  疗 费  用 进  行 监  督 管  理 |  | 【法律】《中华人 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 与健康促 进法》（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 38 号）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医疗保障主管部 门 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 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 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 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 疗费用加强监 督管理， 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合理使用、安全可控。 | 1、检查责任：开 展社会保险基金 监督检查工作， 并对监督情况记 录在案；  2、处理责任：在 监督检查过程 中，发现存在违 反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规定行为 的，应当提出整 改建议，依法作 出处理决定或者 向有关行政部门 提出处理建议；  3、复查责任：根 据整改期限要求 或当事人申请， 对整改意见进行 复查，对逾期不 改正的，依法予 以处罚；  4、归档责任”建 立社会保险基金 监督检查档案；  5、其他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 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 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 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 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 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 检查。 ”  1-2.《社会保险基金行政 监督办法》第三条： “劳 动保障部主管全国社会保 险基金监督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 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 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监 督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 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的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 构)具体实施社会保险基 金监督工作。 ”  1-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 行条例》第五条： “国务 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 全国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 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县级 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 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 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费征 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 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社 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 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 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 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 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 | 因不履行或不 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部门及相关 工作人员应承 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 行监督检查职 责的；  2.发现存在问 题，未及时提 出 整 改 意 见 的；  3.监督检查过 程中存在滥用 职权 、玩忽职 守 、徇私舞弊 行为的；  4.在监督检查 过程中发生腐 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 律法规规章文 件 规 定 的 行 为。 |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 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一） 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 二）无具体理由、事项 实施监督检查的；（三） 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 督检查职责的；（四）发 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 纠正的；（五）侵犯被检 查对象合法权益的；（六）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 查的情形。 ”  2.同 1.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 条例》第二十七条： “ 劳 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 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 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 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 社会保险费流失的， 由劳 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 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 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 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 ”  4.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 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 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 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巨额 | 对不履行或 不正确履行 行政职责的 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 员由上级行 政机关或本 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 免机关、政府 法制机构，以 下列方式追 究其责任：  1、给予检查 人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批 评教育、取消 年度评比先 进资格、离岗 培训、调离工 作岗位、以及 行政处分等 责任追究；  2、给予复查 人和批准人 诫勉谈话、责 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 面检查、责令 公开道歉、取 消年度评比 先进资格、通 报批评、责令 停职反省或 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 | 1.《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的种类为：(一) 警告；(二)记过；  (三)记大过；(四) 降级；(五)撤职；  (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 处分条例》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 分种类：（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 务；（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第二十六条“行政执 法主体或者行政执 法人员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或者其工 作部门的法制机构 视情节轻重，报请本 级人民政府或者本 部门批准，责令限期 改正，给予警告或者 暂扣有关责任人员 的行政执法证;情节 严重的，由发证机关 注销有关责任人员 的行政执法证，并依 法给予行政处分;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 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  3.同 1。  4 同 1。 |  | 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 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 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 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 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 除处分。 ”  5.《医疗保障基金使 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 735 号）  第三十条 定点医药 机构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 金支出的，在调查期间，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采 取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 强费用监控等措施，防止 损失扩大。定点医药机构 拒不配合调查的，经医疗 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 批准，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可以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 构暂停医疗保障基金结  算。经调查，属于骗取医 疗保障基金支出的，依照 本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处 理；不属于骗取医疗保障 基金支出的，按照规定结 算。  参保人员涉嫌骗取医 疗保障基金支出且拒不配 合调查的，医疗保障行政 部门可以要求医疗保障经 办机构暂停医疗费用联网 结算。暂停联网结算期间 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参保 人员全额垫付。经调查， 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 | 及行政处分 等责任追究； 3、给予社保 局责令限期 整改、通报批 评、取消评比 先进等责任 追究；  4、对具有党 员资格违反 党纪的工作 人员给予党 纪处分，对构 成犯罪的工 作人员，移交 司法机关，依 法追究刑事 责任；  5、其他法律 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责 任承担方式。 | 4.《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第五条“追究行政责 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责 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 歉；（四）通报批评； （五）调离工作岗 位；（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三条“行政机 关及其工作人员被 追究行政责任的，一 年内取消其各种评 优评先的资格。” 6.参照追责情形依 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 一条的规定处理；不属于 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  的，按照规定结算。 |  |  |
| 18 | 行政检查 | 0647  0050  00 | 对 药 品 上 市 许 可 持 有  人 、 药 品 和 医 用 耗 材 生 产 企 业 、 药 品 经 营 企 业 和 医 疗 机 构 向 医 药 价 格 主 管 部 门 提 供 其 药 品 医 用 耗 材 的 实 际 购 销 价 格 和 购 销 数 |  | 【法律】《中华人 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19 年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  第八十六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 有人、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 构应当依法向药品价格 主管 部门提供其药品 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 数量等资料。  第八十四条 国家 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制  度，对药品价格进行监 测，开展成本价格调查， 加强药品价格监督 检 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 哄抬价格等药品价格违 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 秩序。 | 1.检查责任：对 自定点医疗机构 工作和资金管理 使用情况进行检 查  2.处理责任：在 监督检查过程 中，及时发现问 题及时纠正处 理。  3.归档责任：对 检查工作相关材 料做好立卷归档 工作。  4.其他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 据、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 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 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 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 查。”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 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 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 可决定。 ”  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 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 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 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 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 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不具备法定 执法检查权实 施 执 法 检 查 的；  2.不按法定权 限或超越法定 权限实施执法 检查的；  3.不按法定程 序实施执法检 查的；  4.监督检查过 程中存在滥用 职权 、玩忽职 守 、徇私舞弊 行为的；  5.在监督检查 过程中发生腐 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 律法规规章文 件 规 定 的 行 为。 |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一百零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 政 执 法 行 为 无 效 ： (一)不具有法定行政执法 主体资格的......”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执法行为应当撤销：  (一)证据不足的； (二)适 用依据错误的： (三)违反 法定程序的，但是可以补 正的除外； (四)超越法定 职权的；(五)滥用职权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其他应当撤销的情 形。 ”  3.同 2.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 条例》 第二十三条 有贪 污、索贿、受贿、行贿、 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 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 人谋取私利、 巨额财产来 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 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 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 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 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同 4。 | 对不履行或 不正确履行 行政职责的 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 员由上级行 政机关或本 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 免机关、政府 法制机构，依 照过错与惩 罚相适应的 原则，以下列 方式追究其 责任：  1. 给 予 具 体 承办人责令 作出书面检 查 、 批评教 育、取消年度 评比先进资 格、暂扣行政 执法证件、离 岗培训、调离 工作岗位、取 消行政执法 资格以及行 政处分等责 任追究；  2. 给 予 审 核 人和批准人 | 1.《行政机关公 务员处分条例》 第六条“行政机 关公务员的处 分种类为：（ 一） 警告；（ 二）记 过；（三）记大 过；（四）降级； （五 ）撤职；  （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 纪律处分条例》 第七条“对党员 的纪律处分种 类：（ 一）警告；” （ 二 ）严重警 告；（三）撤销 党内职务；（四） 留党察看；（五） 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 治区行政执法 监督条例》第二 十六条“行政执 法主体或行政 执法人员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或其工 作部门的法制 机构视情节轻 重，报请本机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量 等 资 料 的 监 督 检 查 |  |  |  |  |  |  | 诫勉谈话、责 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 面检查、责令 公开道歉、取 消年度评比 先进资格、通 报批评、责令 停职反省或 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 及行政处分 等责任追究； 3. 给 予 人 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门责 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 消评比先进 等责任追究； 4. 对 违 反 党 纪的工作人 员（ 中共党 员）给予党纪 处分，对构成 犯罪的工作 人员，移交司 法机关，依法 追究刑事责 任；  5. 其 他 法 律 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责 任承担方式。 | 民政府或本部 门批准，责令限 期改正，给予警 告或者暂扣有 关人员行政执 法证，并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构 成犯罪的，依法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4.《宁夏回族自 治区行政责任 追究办法》第五 条“追究行政责 任的方式为 ： （ 一 ）诫勉谈 话；（ 二）责令 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 道歉；（四）通 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 务；（七）建议 免职；（八）责 令辞职。 ”  5、《宁夏回族 自治区行政责 任追究办法》第 三十三条“行政 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被追究行 政责任的，一年 内取消各种评 先选优的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 行政  检查 | 0647  0050  00 | 对 公 立 医 疗 机 构 药 品 和 高 值 医 用 耗 材 集 中 采 购 行 为 合 规 性 的 监 督 检查 |  | 【行政法规】《药 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 法》（国纠办发〔2010〕 6 号）第八条 价格管理 部门负责监督管理药品 集中采购过程中的价  格、收费行为。  第十二条 药品集 中采购监督管理的对象 是:(一)组织药品集中采 购的政府部门和公务  员;(二)实施药品集中采 购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和选聘人员;(三)参与药 品集中采购的医疗机  构、药品生产经营 企业 及其工作人员；  第十三条 药品集 中采购监督管理的主要 内容是: (一)相关部门 依法履行职责、执行上 级部署、相互协作配合 的情况;  (二)执行医疗机构 药品集中采购有关规定 的情况;  (三)坚持公开、公 平、公正和"质量优先、 价格合理"原则的情况;  (四)相关单位和个 人遵纪守法和廉洁从政 从业的情况;  (五)医疗机构参与 药品集中采购并按照合 同约定使用入围药品的 情况;(六)药品生产经营 企业依法参与竞标和履 | 1.检查责任：对 自定点医疗机构 工作和资金管理 使用情况进行检 查  2.处理责任：在 监督检查过程 中，及时发现问 题及时纠正处 理。  3.归档责任：对 检查工作相关材 料做好立卷归档 工作。  4.其他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 据、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 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 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 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 查。”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 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 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 可决定。 ”  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 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 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 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 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 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不具备法定 执法检查权实 施 执 法 检 查 的；  2.不按法定权 限或超越法定 权限实施执法 检查的；  3.不按法定程 序实施执法检 查的；  4.监督检查过 程中存在滥用 职权 、玩忽职 守 、徇私舞弊 行为的；  5.在监督检查 过程中发生腐 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 律法规规章文 件 规 定 的 行 为。 |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一百零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 政 执 法 行 为 无 效 ： (一)不具有法定行政执法 主体资格的......”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执法行为应当撤销：  (一)证据不足的； (二)适 用依据错误的： (三)违反 法定程序的，但是可以补 正的除外； (四)超越法定 职权的；(五)滥用职权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其他应当撤销的情 形。 ”  3.同 2.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 条例》 第二十三条 有贪 污、索贿、受贿、行贿、 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 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 人谋取私利、 巨额财产来 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 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 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 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 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同 4。 | 对不履行或 不正确履行 行政职责的 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 员由上级行 政机关或本 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 免机关、政府 法制机构，依 照过错与惩 罚相适应的 原则，以下列 方式追究其 责任：  1. 给 予 具 体 承办人责令 作出书面检 查 、 批评教 育、取消年度 评比先进资 格、暂扣行政 执法证件、离 岗培训、调离 工作岗位、取 消行政执法 资格以及行 政处分等责 任追究；  2. 给 予 审 核 人和批准人 诫勉谈话、责 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 面检查、责令 | 1.《行政机关公 务员处分条例》 第六条“行政机 关公务员的处 分种类为：（ 一） 警告；（ 二）记 过；（三）记大 过；（四）降级； （五 ）撤职；  （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 纪律处分条例》 第七条“对党员 的纪律处分种 类：（ 一）警告；” （ 二 ）严重警 告；（三）撤销 党内职务；（四） 留党察看；（五） 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 治区行政执法 监督条例》第二 十六条“行政执 法主体或行政 执法人员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或其工 作部门的法制 机构视情节轻 重，报请本机人 民政府或本部 门批准，责令限 期改正，给予警 告或者暂扣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采购配送合同的情 况。  第十四条药品集 中采购监督管理的主要 方式是:(一)组织网上 监管、专项检查和重点 督查;  (二)受理投诉、 申 诉和举报;  ( 三)纠正、查处违 法违规行为和问题，通 报典型案件;  ( 四)推动有关部门 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有关 规章制度;药品集中采 购监督管理机构在履行 监督管理职责时，可以 依法查阅、复制相关文 件、资料、账目、电子信 息数据等，要求有关单 位或人员就相关问题作 出解释说明，商请有关 职能部门或者专业机构  给予协助。  第八十四条 国家 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制  度，对药品价格进行监 测，开展成本价格调查， 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  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 哄抬价格等药品价格违 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 秩序。  【行政法规】《高 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 作规范（试行）》（卫 规财发〔2012〕86 号） |  |  |  |  | 公开道歉、取 消年度评比 先进资格、通 报批评、责令 停职反省或 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 及行政处分 等责任追究； 3. 给 予 人 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门责 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 消评比先进 等责任追究； 4. 对 违 反 党 纪的工作人 员（ 中共党 员）给予党纪 处分，对构成 犯罪的工作 人员，移交司 法机关，依法 追究刑事责 任；  5. 其 他 法 律 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责 任承担方式。 | 关人员行政执 法证，并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构 成犯罪的，依法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4.《宁夏回族自 治区行政责任 追究办法》第五 条“追究行政责 任的方式为 ： （ 一 ）诫勉谈 话；（ 二）责令 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 道歉；（四）通 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 务；（七）建议 免职；（八）责 令辞职。 ”  5、《宁夏回族 自治区行政责 任追究办法》第 三十三条“行政 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被追究行 政责任的，一年 内取消各种评 先选优的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二条 集中采 购监督机构对参与集中 采购工 作的部门、机 构、人员以及工作全过 程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建立 集中采购工作流程、监 督制度和多重复核制  度，使每个环节和程序 都处于监督之下。  【规范性文件】《医 疗保障行政执法事项指 导目录》（医保发〔2020〕 35 号）  一、《国家医疗保 障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 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厅 字〔2018〕64 号）规定： 国家医疗保障局制定药 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 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 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 采购平台建设。  二、各级医疗保障 主管部门《职能配置、 机构设置 和人员编制 规定》。  【规范性文件】《自 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职能 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 编制规定> 的通知》（宁 党办〔2018〕134 号）  （六）拟订全区药 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 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  采购平台建设。 |  |  |  |  |  |  |
| 20 | 行政  检查 | 0611  0030  02 | 社 会 保 险 稽 核 ( 仅 指 医 疗 保险、 生 育 保险) |  | 【部门规章】《社 会保障稽核办法》（2003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6 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 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 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 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 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第五条 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 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 行使下列职权：  ( 一)要求被稽核单 位提供用人情况、工资 收入情况、财务报表、 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 相关账册、会计凭证等 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 的情况和资料；  (二)可以记录、录 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 的资料，对被稽核对象 的参保情况和缴纳社会 保险费等方面的情况进 行调查、询问；  (三)要求被稽核对 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 的资料。 | 1、检查责任：根 据工作职责开展 监督检查工作， 并对监督情况记 录在案，对相关 情况进行归档；  2、处理责任：对 有违规情形的被 监督检查单位， 提出整改处理意 见；  3、复查责任：对 整改意见进行跟 踪复查；  4、归档责任：建 立社会保险稽核 档案；  5、其他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1-1.《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 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 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 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 工作。 ”  1-2.《社会保险稽核办 法》第六条： “社会保险 稽核人员承担下列义务：  “（ 一）办理稽核事务应 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 利；（ 二）保守被稽核单 位的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 私；（三）为举报人保密。” 1-3.《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第七条： “社会保险稽核 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行回避：（ 一）与 被稽核单位负责人或者被 稽核个人之间有亲属关系 的；（ 二）与被稽核单位 或者稽核事项有经济利益 关系的；（三）与被稽核 单位或者稽核事项有其他 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稽核 公正实施的。被稽核对象 有权以口头形式或者书面 形式申请有前款规定情形 之一的人员回避。稽核人 员的回避，由其所在的社 | 因不履行或不 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社会 保险经办机构 及相关工作人 员应承担相应 责任：  1.未按规定履 行监督检查职 责的；  2.发现存在问 题，未及时提 出 整 改 意 见 的；  3.监督检查过 程中存在滥用 职权 、玩忽职 守 、徇私舞弊 行为的；  4.在监督检查 过程中发生腐 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 律法规规章文 件 规 定 的 行 为。 |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 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一） 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 二）无具体理由、事项 实施监督检查的；（三） 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 督检查职责的；（四）发 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 纠正的；（五）侵犯被检 查对象合法权益的；（六）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 查的情形。 ”  2.同 1.  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 保险法》第九十三条：“国 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 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处分。 ”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 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 贪污、索贿、受贿、行贿、 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 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 人谋取私利、 巨额财产来 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 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 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 | 对不履行或 不正确履行 行政职责的 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 员由上级行 政机关或本 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 免机关、政府 法制机构，依 照过错与惩 罚相适应的 原则，以下列 方式追究其 责任：  1. 给 予 具 体 承办人责令 作出书面检 查 、 批评教 育、取消年度 评比先进资 格、暂扣行政 执法证件、离 岗培训、调离 工作岗位、取 消行政执法 资格以及行 政处分等责 任追究；  2. 给 予 审 核 人和批准人 | 1.《宁夏行政程 序规定》第一百 一 十 五 条 ： “ (三)对行政 机关行政行为 的具体承办人 的责任追究方 式为：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批评 教育、取消年度 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 证件 、 离岗培 训、调离工作岗 位、取消行政执 法资格以及处 分等。 ”  2-1.《宁夏行政 程序规定》第一 百一十五条 ： “ ( 二)对行政 机关审核人和 批准人的责任 追究方式为：诫 勉谈话、责令限 期整改、责令作 出书面检查、责 令公开道歉、取 消年度评比先 进资格、通报批 评、责令停职反 省或者责令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负责人 决定。对稽核人员的回避 做出决定前，稽核人员不 得停止实施稽核。 ”  1-4.《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第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 机构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 况按照下列程序实施稽 核：（ 一）提前 3 日将进 行稽核的有关内容、要求、 方法和需要准备的资料等 事项通知被稽核对象，特 殊情况下的稽核也可以不 事先通知；（ 二）应有两 名以上稽核人员共同进 行，出示执行公务的证件， 并向被稽核对象说明身 份；（三）对稽核情况应 做笔录，笔录应当由稽核 人员和被稽核单位法定代 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 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被稽核单位法定代表人拒 不签名或盖章的，应注明 拒签原因；（四）对于经 稽核未发现违反法规行为 的被稽核对象，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应当在稽核结束 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 其稽核结果；（五）发现 被稽核对象在缴纳社会保 险费或按规定参加社会保 险等方面，存在违反法规 行为，要据实写出稽核意 见书，并在稽核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被稽核对 |  | 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 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 分。 ” | 诫勉谈话、责 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 面检查、责令 公开道歉、取 消年度评比 先进资格、通 报批评、责令 停职反省或 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 及行政处分 等责任追究； 3. 给 予 社 会 保险经办机 构责令限期 整改、通报批 评、取消评比 先进等责任 追究；  4. 对 违 反 党 纪的工作人 员（ 中共党 员）给予党纪 处分，对构成 犯罪的工作 人员，移交司 法机关，依法 追究刑事责 任；  5. 其 他 法 律 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责 任承担方式。 | 职、建议免职以 及处分；”  2-2.《宁夏行政 责任追究办法》  第五条： “ 追 究行政责任的 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 检查；（三）责 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 评；（五）调离 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 ”  3-1.《宁夏行政 程序规定》第一 百一十五条：  “（ 一）对行政 机关的责任追 究方式为：责令 限期整改、通报 批评、取消评比 先进的资格等；” 3-2.《宁夏行政 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十三条 ： “ 行政机关及 其工作人员被 追究行政责任 的，一年内取消 其各种评优评 先的资格。 ” 4.《中国共产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象。被稽核对象应在限定 时间内予以改正。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 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 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 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  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 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 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2-2.《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第十一条： “被稽核对象 少报、瞒报缴费基数和缴 费人数，社会保险经办机 构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 改正的，社会保险经办机 构应当报请劳动保障行政 部门依法处罚。被稽核对 象拒绝稽核或伪造、变造、 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 迟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报 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 处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应定期向劳动保障行政部 门报告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情况。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应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 请处理事项的结果及时通 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3.同 1。  4 同 1。 |  |  |  | 纪律处分条例》 第十条：“对党 员的纪律处分 种类：（ 一）警 告；（ 二）严重 警告；（三）撤 销党内职务 ； （四 ） 留党察 看；（五）开除 党籍。 ”  5-1.《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务员 法 》第五十六 条：“处分分为： 警告、记过、记 大过、降级、撤 职、开除。 ” 5-2. 《行政机 关公务员处分 条例》第六条： “ 行政机关公 务员处分的种 类为 ： ( 一)警 告； (二)记过； (三)记大过； (四)降级；(五) 撤职； (六)开 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 其他 类别 | 1011  0080  00 | 社 会 保 险 登记、 申 报 核 定 ( 仅 指 医 疗 保险、 生 育 保险) |  | 【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第八条 社 会 保 险 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 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 记、个人权益记录、社 会保 险待遇支 付 等工 作。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 照、登记证书或单位印 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 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 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 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 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 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 登记证件。第二款 用人 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 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 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 变更或终止之日起三十 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 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 社会保险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保 险 费征 缴暂行条例 》 （1999 年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七条第一款 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 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 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 保险。  【部门规章】《社会保 | 1、受理责任：公 开社会保险登记 应公示的材料； 对企业、个人参 加社会保险依法 予以登记；不予 受理的，说明理 由；  2 、调查核实责 任：对企业涉嫌 违反基本医疗保 险规定的行为进 行调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 出登记或者不予 登记的决定，不 予登记的应当书 面告知理由；  4 、 送达阶段责 任：制作许可证 书，送达并信息 公开。  5 、 事后监管责 任：建立实施监 督检查的管理制 度和机制，开展 定期和不定期检 查，依法采取相 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1-1.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 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 项、依据、条件、数量、 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 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 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 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 明、解释，提供准确、可 靠的信息。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 会保险法》第七条 国务 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 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 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 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 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 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 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 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 会保险工作。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 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 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 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 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 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 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 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 | 因不履行或不 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 条件的审批申 请 不 予 受 理 的；  2、对不符合法 定条件的申请 人准予批准或 者超越法定职 权作出批准决 定的；  3、对符合法定 条件的申请人 不予批准或者 不在法定期限 内作出准予审 批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 监督职责或者 监督不力的；  5、应当举行听 证而不举行听 证的；  6、工作中滥用 职权 、玩忽职 守 、徇私舞弊 的；  7、索取或者收 受他人财物或 者谋取其他利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 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 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 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 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 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 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 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 公示的材料的；（三）在 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未 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 行依法告知义务的；（四）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 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 正的全部内容的；（五）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 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的理由的；（六）依法应 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 的。 ”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 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 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 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 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 | 对不履行或 不正确履行 行政职责的 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 员由上级行 政机关或本 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 免机关等，依 据过错与责 任相适应的 原则，按照各 自权限，以下 列方式追究 其责任：  1、给予受理 人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批 评教育、取消 年度评比先 进资格、暂扣 行政执法证 件 、 离岗培 训、调离工作 岗位、取消行 政执法资格 以及行政处 分等责任追 究；  2、给予审核 人和批准人 诫勉谈话、责 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 面检查、责令 | 1.《行政机关公 务员处分条例》 第六条“行政机 关公务员处分 的种类为：(一) 警告； ( 二)记 过； (三)记大 过； (四)降级； (五)撤职；(六) 开除。 ”  2.《中国共产党 纪律处分条例》 第十条“对党员 的纪律处分种 类：（ 一）警告； （ 二 ）严重警 告；（三）撤销 党内职务；（四） 留党察看；（五） 开除党籍。 ” 3.《宁夏回族自 治区行政执法 监督条例》第二 十六条“行政执 法主体或者行 政执法人员有 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或者 其工作部门的 法制机构视情 节轻重，报请本 级人民政府或 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999 年劳动保障部 令第 1 号）  第五条第一款 从事生 产经营的缴费单位自领 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非生产经营性单 位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 内，应当向当地社会保 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 险登记。条例施行前尚 未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 单位，应当依据条例第 八条，持本办法第七条 规定的证件和资料到当 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 理社会保险登记。 |  | 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 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 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 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 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 险登记。2.参照《行政许 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 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 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3-1. 《行政许可法》第三 十八条： “ 申请人的申请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 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 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 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 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 利。 ”  3-2.《行政许可法》第三 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 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 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 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 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 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 可证书；（ 二）资格证、 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 书；（三）行政机关的批 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 | 益的；  8、未按裁量权 规定，滥用裁  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 律法规规章文 件 规 定 的 行 为。 | 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 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 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 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 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的；（三）依法应当根据 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 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 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 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 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 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 决定的。 ”  3.同 2。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 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 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 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 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 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 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 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 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 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 务、 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 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 的，依照规定。 ”  5.同 1 。  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 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 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 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 公开道歉、取 消年度评比 先进资格、通 报批评、责令 停职反省或 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 及行政处分 等责任追究； 3、给予社保 局责令限期 整改、通报批 评、取消评比 先进等责任 追究；  4、对违反党 政纪的工作 人员给予相 应的党政纪 处分；构成犯 罪的，移送司 法机关依法 追究其刑事 责任；  5、其他法律 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责 任承担方式。 | 暂扣有关责任 人员的行政执 法证;情节严重 的，由发证机关 注销有关责任 人员的行政执 法证，并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构 成犯罪的，依法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  4.《宁夏回族自 治区行政责任 追究办法》第五 条“追究行政责 任的方式为 ： （ 一 ）诫勉谈 话；（ 二）责令 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 道歉；（四）通 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 务；（七）建议 免职；（八）责 令辞职。 ”  5.《宁夏回族自 治区行政责任 追究办法》第三 十三条“行政机 关及其工作人 员被追究行政 责任的，一年内 取消其各种评 优评先的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行政许可法》第三 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 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 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 可决定。 ”  4-1．《行政许可法》第四 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 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 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 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 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 签、加盖检验、检测、检 疫印章。 ”  4-2.《行政许可法》第四 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 予 以公开，公众有权查 阅。 ”  5-1.《行政许可法》第七 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 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 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 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 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 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 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 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2.《行政许可法》第八 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 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  | 追究刑事责任。 ”  7-1.《行政许可法》第七 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 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 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 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 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 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 ”  7-2．《行政许可法》第七 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 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 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 费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 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截留、挪用、私分或 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 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 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  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 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 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 任： … …（六）不按照行 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 的； ……” |  | 6.参 照追 责 情 形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 一）涂改、倒卖、 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行政许可的；（ 二）超越 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 的；（三）向负责监督检 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 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 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 真实材料的；（四）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 法行为。 ”  5-3.《行政许可法》第八  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 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 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 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 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 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22 | 其他 类 | 1011  0090  02 | 社 保 关 系 转 移 接 续 ( 仅 指 医 疗 保险、 生 育 保险) |  | 【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第十九条 个人跨 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 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 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 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 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 段计算、统一支付。具 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个人 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 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 | 1. 受理责任：按 照办事事项的条 件、标准，审核 申请材料是否齐 全、符合法定形 式， 申请事项是 否属于转移接续 业务的职权范 围，业务申请是 否按照相关规定 要求提出， 申请 单位是否具有申 请资格；决定是 否受理。  2. 审查责任：按 | 1-1.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 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 项、依据、条件、数量、 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 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 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 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 明、解释，提供准确、可 靠的信息。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 会保险法》第七条 国务 | 因不履行或不 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 条件的审批申 请 不 予 受 理 的；  2、对不符合法 定条件的申请 人准予批准或 者超越法定职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 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 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 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 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 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 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 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 公示的材料的；（三）在 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未 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 | 对不履行或 不正确履行 行政职责的 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 员由上级行 政机关或本 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 免机关等，依 据过错与责 任相适应的 原则，按照各 自权限，以下 列方式追究 | 1.《行政机关公 务员处分条例》 第六条“行政机 关公务员处分 的种类为：(一) 警告； ( 二)记 过； (三)记大 过； (四)降级； (五)撤职；(六) 开除。 ”  2.《中国共产党 纪律处分条例》 第十条“对党员 的纪律处分种 类：（ 一）警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算。  第五十二条 职工 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 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 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 照办理条件和标 准，对符合条件 的，提出同意的 审查意见；对不 符合条件的，提 出不同意意见及 理由。  3. 办理责任：对 可以办理的， 向 申请人出具转移 接续相关资料， 如人员转出时出 具《基本医疗保 险参保缴费凭 证》，转入时出 具《基本医疗保 险关系转移接 续联系函》，等 等；对不能办理 的， 向申请人说 明理由，如果是 因为资料不齐的 原因，应一次性 告知不齐材料， 再行受理。  4. 监管责任：按 照相关规定对转 移业务的各环节 工作进行监督管 理。  5.其他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 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 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 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 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 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 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 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 会保险工作。  第三十二条 个人跨统筹 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 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 费年限累计计算。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 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 料进行审查。 ”  3-1. 《行政许可法》第三 十八条： “ 申请人的申请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 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 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 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 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 利。 ”  3-2.《行政许可法》第三 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 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 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 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 | 权作出批准决 定的；  3、对符合法定 条件的申请人 不予批准或者 不在法定期限 内作出准予审 批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 监督职责或者 监督不力的；  5、应当举行听 证而不举行听 证的；  6、工作中滥用 职权 、玩忽职 守 、徇私舞弊 的；  7、索取或者收 受他人财物或 者谋取其他利 益的；  8、未按裁量权 规定，滥用裁 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 律法规规章文 件 规 定 的 行 为。 | 行依法告知义务的；（四）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 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 正的全部内容的；（五）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 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的理由的；（六）依法应 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 的。 ”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 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 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 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 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 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 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 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 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 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的；（三）依法应当根据 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 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 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 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 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 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  决定的。 ”  3.同 2。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 | 其责任：  1、给予受理 人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批 评教育、取消 年度评比先 进资格、暂扣 行政执法证 件 、 离岗培 训、调离工作 岗位、取消行 政执法资格 以及行政处 分等责任追 究；  2、给予审核 人和批准人 诫勉谈话、责 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 面检查、责令 公开道歉、取 消年度评比 先进资格、通 报批评、责令 停职反省或 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 及行政处分 等责任追究； 3、给予社保 局责令限期 整改、通报批 评、取消评比 先进等责任 追究； | （ 二 ）严重警 告；（三）撤销 党内职务；（四） 留党察看；（五） 开除党籍。 ” 3.《宁夏回族自 治区行政执法 监督条例》第二 十六条“行政执 法主体或者行 政执法人员有 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或者 其工作部门的 法制机构视情 节轻重，报请本 级人民政府或 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 暂扣有关责任 人员的行政执 法证;情节严重 的，由发证机关 注销有关责任 人员的行政执 法证，并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构 成犯罪的，依法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  4.《宁夏回族自 治区行政责任 追究办法》第五 条“追究行政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 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 可证书；（ 二）资格证、 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 书；（三）行政机关的批 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  3-3.《行政许可法》第三 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 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 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 可决定。 ”  4-1．《行政许可法》第四 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 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 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 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 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 签、加盖检验、检测、检 疫印章。 ”  4-2.《行政许可法》第四 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 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 阅。 ”  5-1.《行政许可法》第七 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 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 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 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 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 |  | 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 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 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 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 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 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 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 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 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 务、 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 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 的，依照规定。 ”  5.同 1 。  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 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 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 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  7-1.《行政许可法》第七 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 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 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 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 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 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 ”  7-2．《行政许可法》第七 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 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 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 费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 | 4、对违反党 政纪的工作 人员给予相 应的党政纪 处分；构成犯 罪的，移送司 法机关依法 追究其刑事 责任；  5、其他法律 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责 任承担方式。 | 任的方式为 ： （ 一 ）诫勉谈 话；（ 二）责令 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 道歉；（四）通 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 务；（七）建议 免职；（八）责 令辞职。 ”  5.《宁夏回族自 治区行政责任 追究办法》第三 十三条“行政机 关及其工作人 员被追究行政 责任的，一年内 取消其各种评 优评先的资格。” 6.参 照追责情 形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 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 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2.《行政许可法》第八 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 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一）涂改、倒卖、 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行政许可的；（ 二）超越 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 的；（三）向负责监督检 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 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 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 真实材料的；（四）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 法行为。”  5-3.《行政许可法》第八 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 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 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 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 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 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 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截留、挪用、私分或 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 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 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  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 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 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 任： … …（六）不按照行 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 的； ……” |  |  |
| 23 | 行政 征收 |  | 社 会 保 险 ( 仅 指 医 疗 保险、 生 育 |  | 【法律】 《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 年修订）  第七十四条 社会 保险基金经办机构依照 法律规定收支、管理和 | l.受理责任：依 法受理或不予受 理，并一次性告 之不予受理理由 或需补充提供的 相关材料目录。 |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 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依据、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 | 因不履行或不 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部门及相关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 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 | 对不履行或不 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由上级行 政机关或本级 | 1.《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第六 条“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二)记 过；(三)记大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 费 征 收 |  | 运营社会保险基金，并 负有使社会保险基金保 值增值的责任。社会保 险基金监督机构依照法 律规定，对社会保险基 金的收支、管理和运营 实施监督。社会保险基 金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 基金监督机构的设立和 职能由法律规定。任何 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社 会保险基金。  【法律】 《中华人 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1 年）  第五十九条 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加强社会 保险费的征收工作。社 会保险费实行统一征 收，实施步骤和具体办 法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法规】 《社 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 例》（1999 年国务院令 第 259 号）  第六条 社会保险 实行三项社会保险费集 中、统一征收。社会保 险费的征收机构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规定，可以由税务机 关征收，也可由劳动保 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 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 构（以下简称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征收。 | 2.审查责任：审 查申报资料。  3.决定责任：对 符合条件的，予 以办理，告知后 续办理事宜。对 不符合条件的， 说明理由。  4. 事 后 监 管 责 任：行政给付应 建册登记存档， 定期交付审计， 审计结果向社会 公布，对以不正 当手段获取给付 的，应当撤销， 并予以追回。  5.其他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 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 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 料进行审查。”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 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 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 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 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 政许可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 动法》  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 金经办机构依照法律规定 收支、管理和运营社会保 险基金，并负有使社会保 险基金保值增值的责任。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依 照法律规定，对社会保险 基金的收支、管理和运营 实施监督。社会保险基金 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基金 监督机构的设立和职能由 法律规定。任何组织和个 人不得挪用社会保险基  金。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 会保险法》第五十九条 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社会 | 工作人员应承 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 事实依据实施 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 制止或处罚的 违法行为不予 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 执法资格实施 行政处罚的；  4.不按照行政 裁量权基准进 行裁量，处罚 显示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 行政处罚程序 的；  6. 在 行 政 处 罚过程中发生 腐败行为的；  7.侵害公民 、 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合法权益 造成损失并依 法承担行政赔 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 行处罚不使用 罚款单据或使 用非法定部门 制发的罚款单 据， 以及对依 法不得自行收 缴的罚款自行 |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 政处罚依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 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 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 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3．《宁夏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实 施 行 政 执 法 行 为 的； ……”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 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 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 任： … …（六）不按照行 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 的； ……”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 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 | 人民政府、监察 机关、任免机 关、政府法制机 构，以下列方式 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 责令作出书面 检查、批评教 育、取消年度评 比先进资格、暂 扣行政执法证 件、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 资格以及行政 处分等责任追 究；  2、给予审核人 和批准人诫勉 谈话、责令限期 整改、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责令 公开道歉、取消 年度评比先进 资格、通报批 评、责令停职反 省或者责令辞 职、建议免职以 及行政处分等 责任追究；  3、给予社保局 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 评比先进等责 任追究；  4、社保局依法 | (四)降级；(五)撤 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 律处分条例》第十 条“对党员的纪律 处分种类：（一） 警告；（二）严重 警告；（三）撤销 党内职务；（四） 留党察看；（五） 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 区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第二十六条“行 政执法主体或者行 政执法人员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或 者其工作部门的法 制机构视情节轻 重，报请本级人民 政府或者本部门批 准，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 有关责任人员的行 政执法证;情节严 重的，由发证机关 注销有关责任人员 的行政执法证，并 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 任：…”  4.《宁夏回族自治 区行政责任追究办 法》第五条“追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费的征收工作。社会 保险费实行统一征收，实 施步骤和具体办法由国务 院规定。  4-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 行条例》第六条 社会保险 实行三项社会保险费集 中、统一征收。社会保险 费的征收机构由省、 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可以由税务机关征收，也 可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 照国务院设立的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会 保险经办机构）征收。  4-4．《工伤保险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 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 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 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的工伤保险工作。劳动保 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 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 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 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4-5. 《失业保险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 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失业 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http://baike.baidu.com/view/297692.htm) 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 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 的失业保险工作。劳动保 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 定设立的经办失业保险业 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http://baike.baidu.com/view/2561991.htm)依 | 收缴的；  9.其他违反法 律法规规章文 件 规 定 的 行 为。 | 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 政处分： … …（三）违反 法 定 的 行 政 处 罚 程 序 的； ……”  5-2.《宁夏行政听证程序 规定》第三十九条： “行 政机关以及听证人员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 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 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 一）依法应 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 的；（ 二）未履行法定职 责告知听证权利的；（三） 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 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 （四）违反听证程序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的其他情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 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 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 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 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 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 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 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 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 | 承担行政赔偿 责任，在履行赔 偿义务后，责令 有故意或者重 大过失的工作 人员，承担部分 或者全部赔偿 费用；  5、对具有党员 资格违反党纪 的工作人员给 予党纪处分，对 构成犯罪的工 作人员，移交司 法机关，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责任承担 方式。 | 行政责任的方式 为：（一）诫勉谈 话；（二）责令作 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 （五）调离工作岗 位；（六）暂停职 务；（七）建议免 职；（八）责令辞 职。”  5.《宁夏回族自治 区行政责任追究办 法》第三十三条“行 政机关及其工作人 员被追究行政责任 的，一年内取消其 各种评优评先的资 格。”  6.参照追责情形依 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承 办失业保险工作。 |  | 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 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 给予行政处分；”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 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 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 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 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 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 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 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 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 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 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 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 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 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24 | 其他 类 |  | 建 立  医 疗  卫 生  机  构 、  人 员  等 信  用 记 |  | 【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 康促进法》（2019 年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8 号）第九十三条 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 康主管部门、医疗保障 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医疗 | 1.检查责任：对 自定点医疗机构 工作和资金管理 使用情况进行检 查  2.处理责任：在 监督检查过程 中，及时发现问 |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 据、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 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 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 因不履行或不 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不具备法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 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 38 号）第九十八 条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 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和其他有关部门，滥用职 | 对不履行或 不正确履行 行政职责的 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 员由上级行 政机关或本 级人民政府、 | 1.《行政机关公 务员处分条例》 第六条“行政机 关公务员的处 分种类为：（ 一） 警告；（ 二）记 过；（三）记大 过；（四）降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录 制 度 ， 纳 入 全 国 信 用 信 息 共 享 平  台 ， 对 其 失 信 行 为 按 照 国 家 规 定 实 施 联 合 惩  戒。 |  | 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 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 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 国家 规定实施联合惩 戒。  【规范性文件】《固原 市医疗保障基金信用》 第十七条 医疗保障部 门按照各类信用主体信 用信息归集 情况及评 价办法分别开展评价, 其中机构类信用主体以 积分制评价为主,人员 类信用主体以失信行为 记分制评价为主.  第十八条对以积分制评 价为主的机构类信用主 体,结合主 体自身特 点、医保基金监管重点、 对医保基金的影响力等 设置一 级指标、二级指 标和三级指标及相应分 值,形成统一、分类的信 用评价标准,建立信用 评价模型,围绕协议履 行、基金绩效、基金监 管、满意度评价、 自律 管理和社会信用等方面 开展综合评价。  第十九条信用等级评定 每年一次, 以自然年度 为评价周期,信用等级 评定工作在次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  第二十条对人员类信用 主体实行记分制管理, | 题及时纠正处 理。  3.归档责任：对 检查工作相关材 料做好立卷归档 工作。  4.其他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 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 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 查。”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 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 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 可决定。 ”  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 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 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 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 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执法检查权实 施 执 法 检 查 的；  2.不按法定权 限或超越法定 权限实施执法 检查的；  3.不按法定程 序实施执法检 查的；  4.监督检查过 程中存在滥用 职权 、玩忽职 守 、徇私舞弊 行为的；  5.在监督检查 过程中发生腐 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 律法规规章文 件 规 定 的 行 为。 | 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零二 条违反本法规定， 医疗卫 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有 关执业医师、护士管理和 医疗纠纷预防处理等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 行政处罚：（ 一）利用职 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 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 益；（ 二）泄露公民个人 健康信息；（三）在开展 医学研究或提供医疗卫生 服务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履 行告知义务或者违反医学 伦理规范。  前款规定的人员属于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 中的人员的，依法给予处 分。  2.《固原市医疗保障 基金信用》第二十四条根 据信用等级分级分类监 管 ,采取 与 医保 总额 控 制、基金考核支付、 医保 资格、结算方式、监管强 度、新闻媒 体等相结合的 措施,实施联合奖惩,建立 医保信用"黑名单”制  度,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 惩戒机制.  第二十五条建立医疗保障 | 监察机关、任 免机关、政府 法制机构，依 照过错与惩 罚相适应的 原则，以下列 方式追究其 责任：  1. 给 予 具 体 承办人责令 作出书面检 查 、 批评教 育、取消年度 评比先进资 格、暂扣行政 执法证件、离 岗培训、调离 工作岗位、取 消行政执法 资格以及行 政处分等责 任追究；  2. 给 予 审 核 人和批准人 诫勉谈话、责 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 面检查、责令 公开道歉、取 消年度评比 先进资格、通 报批评、责令 停职反省或 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 及行政处分 | （五 ）撤职；  （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 纪律处分条例》 第七条“对党员 的纪律处分种 类：（ 一）警告；” （ 二 ）严重警 告；（三）撤销 党内职务；（四） 留党察看；（五） 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 治区行政执法 监督条例》第二 十六条“行政执 法主体或行政 执法人员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或其工 作部门的法制 机构视情节轻 重，报请本机人 民政府或本部 门批准，责令限 期改正，给予警 告或者暂扣有 关人员行政执 法证，并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构 成犯罪的，依法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4.《宁夏回族自 治区行政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相关人员 在提供医 疗保障服务或享受医疗 保险待遇中发生的违规 行为根 据记分标准予 以核定和评价.记分在 一个自然年度内累加计 算,每年度末记分清零。 |  |  |  | 守信激励机制。对守信主 体在年 度总额控制指标、 基金拨付、 医保年度考核 等方面给予倾斜,实 施 " 绿色通道"、"容缺受理"、 减少日常监管频次等激励 措施, 加大对守信主体的 表彰、宣传和支持力度并 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  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 氛围.  第二十六条加强对失信主 体的惩戒。对失信机构在 医保基 金支付方面采取 惩罚性核减,包括减少总 额控制指标、限制病种 结 算范围、提高风险考核金 支付比例等, 同时加大日 常检查、专 项检查力度和 强度,建立定期报告制度, 暂停直至取消医保定点 资格.将信用管理惩戒措 施履行情况纳入医保协议 管理,同时对  拒不履行信用管理惩戒措 施的信用主体,实行降级 处理.对失信医保服务从 业人员实施再培训、执业 行为签到报备、  暂停或取消医保服务资格 等惩戒措施。对失信参保 人采取改变医保结算方 式、限制就医范围、定点 就医报备等惩戒措施。对 取消医保定点资格或服务 资质的机构或个人两年内 | 等责任追究； 3. 给 予 人 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门责 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 消评比先进 等责任追究； 4. 对 违 反 党 纪的工作人 员（ 中共党 员）给予党纪 处分，对构成 犯罪的工作 人员，移交司 法机关，依法 追究刑事责 任；  5. 其 他 法 律 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责 任承担方式。 | 追究办法》第五 条“追究行政责 任的方式为 ： （ 一 ）诫勉谈 话；（ 二）责令 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 道歉；（四）通 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 务；（七）建议 免职；（八）责 令辞职。 ”  5、《宁夏回族 自治区行政责 任追究办法》第 三十三条“行政 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被追究行 政责任的，一年 内取消各种评 先选优的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得 重新 申请 .对 因欺 诈、骗取医保基金实行司  法判决的,列入永久  性 " 黑名单 "。  第二十七条 运用信息披 露等手段强化社会监督。 医疗保障 部门及时发布 医保领域风险提示信息, 公开曝光各类违规失信案 例,鼓励社会各方参与监 督,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主 体的医保信用评价等信用 信息。  第二十八条 推动建立跨 部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依托固原 市公共信用信 息系统平台加强与其他政 府部门、司法机关、社会 组织、新闻媒体等的沟通 协作,建立健全信用联合 奖惩机制,发挥协同效应。 加强对信用等级结果纵向 和横向的应用,各部门按 照各自职 能实施联合惩 戒。定点医疗机构与评级、 评优评先、表彰奖励、 绩 效(年薪制) 考核、工资总 额核定等相挂钩;定点零 售药店与 表彰、日常监管 频 次 等相挂钩; 药 品 (耗 材) 生产流通企业与"容 缺受理"、挂网资格等相挂 钩;医保从业人员与服务 资质、晋升 晋级、职称评 审、岗位聘用、评先评优、 专家申报和绩效分配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挂钩;参保人的信用等 级结果逐步纳入市公共信 用信息系统及人民银行个 人征信系统。信用主体涉 嫌欺诈骗保情节严重,通 报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  部门。  第二十九条建立医疗保障 基金信用"黑名单"制度, 对造 成医保基金重大损 失、危害人身安全,且情节 特别严重、社会影 响特别 恶劣的严重失信主体,纳 入社会联合惩戒对象名 单,依法 依规按照联合惩 戒措施清单,实施行政性、 市场性和行业性等惩 戒 措施。 医疗保障部门充分 利用网络、报刊、广播、 电视等媒体 以及自媒体 等曝光失信典型,积极营 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 的舆论氛围,加大失信成 本. |  |  |
| 25 | 其他 类 |  | 公 办 医 疗 服 务 项 目 价 格 试 行 标 准 收 费 备案 |  | 【规范性文件】 自 治 区 物价局 关 于 印发 《收费标准备案制度》 （试行）的通知（宁价 费发〔2007〕9 号）  第一条 本 备 案 制 度适用于我区境内，根 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价 格收费管理权限规定， 实施收费需要进行备案 管理的收费单位。包括 非民办学历教育、成人 | 1.受理责任：公 示应当提交的材 料；一次性告知 补正材料；依法 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应 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 照规定程序审查 备案资料。  3.决定责任：审 查通过的，制发 | 1-1.《自治区物价局关于 印发收费标准备案制度 （试行）的通知》（宁价 费发[2007]9 号）第一条 本备案制度适用于我区境 内，根据国家和自治区价 格收费管理权限的规定， 实施收费需要进行备案管 理的收费单位，包括非学 历民办教育、成人教育、 医疗收费、殡葬收费等。 1-2.《自治区物价局关于 | 因不履行或不 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 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 定程序而予以 备案的； | 1-4.《宁夏回族自治区价 格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价格管理和监督检查人员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 污、受贿、玩忽职守、泄 露国家价格机密的，依照 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 分；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 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 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 国 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 | 对不履行或 不正确履行 行政职责的 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 员由上级行 政机关或本 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 免机关、政府 法制机构，司 法机关以下 | 1.《行政机关公 务员处分条例》 第六条“行政机 关公务员处分 的种类为：(一) 警告； ( 二)记 过； (三)记大 过； (四)降级； (五)撤职；(六) 开除。 ”  2.《宁夏回族自 治区行政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医疗收费、殡葬 收费等 | 《备案表》和《备 案通知单》。 申 请备案单位的收 费标准明显不合 理的，应当要求 申请单位重新调 整收费标准。  4. 事 后 监 督 责 任：对备案单位 的收费执行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 必要时向社会公 布。  5.法律法规规章 文件规定其他应 履行的责任。 | 印发收费标准备案制度 （试行）的通知》（宁价 费发[2007]9 号）第三条 备案单位需要提交以下资 料，资料不全的在 5 日内 通知备案单位限期补全有 关资料。  1-3.《自治区物价局关于 印发收费标准备案制度 （试行）的通知》（宁价 费发[2007]9 号）第七条 对申办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或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 予受理，并说明不予受理 的理由 … …。  2. 同 1-3.  3-1.《自治区物价局关于 印发收费标准备案制度 （试行）的通知》（宁价 费发[2007]9 号）第八条 申办资料符合要求的要及 时受理。主办人按以下规 定进行审核后，交有关领 导签发，并加盖本行政机 关备案专用章后，连同申 办资料装入专用备案袋， 移交专人保管。 留存归档 的申办备案资料必须规 范、完整。  3-2.《自治区物价局关于 印发收费标准备案制度 （试行）的通知》（宁价 费发[2007]9 号）第九条 对申办单位备案的各项收 费标准，政府价格主管部 门发现收费水平明显不合 | 3. 在 价 格 备 案过程中发生 腐败行为的；  4. 后 续 监 管 不到位，造成 不良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 律法规规章文 件 规 定 的 行 为。 | 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 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 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 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 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 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 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 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 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 分。 | 列方式追究 其责任：  1、给予具体 承办人责令 作出书面检 查 、 批评教 育、取消年度 评比先进资 格 、 离岗培 训、调离工作 岗位、以及行 政处分等责 任追究；  2、给予审核 人和批准人 诫勉谈话、责 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 面检查、责令 公开道歉、取 消年度评比 先进资格、通 报批评、责令 停职反省或 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 及行政处分 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 机关责令限 期整改、通报 批评、取消评 比先进等责 任追究；  4、对违反党 纪的工作人 | 追究办法》第五 条“追究行政责 任的方式为 ： （ 一 ）诫勉谈 话；（ 二）责令 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 道歉；（四）通 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 务；（七）建议 免职；（八）责 令辞职。 ”  3.《宁夏回族自 治区行政责任 追究办法》第三 十三条“行政机 关及其工作人 员被追究行政 责任的，一年内 取消其各种评 优评先的资格。” 4.《中国共产党 纪律处分条例》  第十条“对党员 的纪律处分种 类：（ 一）警告； （ 二 ）严重警 告；（三）撤销 党内职务；（四） 留党察看；（五） 开除党籍。 ” 5. 《宁夏回族 自治区价格管 理条例》第四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理的，可要求申办单位重 新调整收费标准。  4.《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印 发收费标准备案制度（试 行）的通知》（宁价费发 [2007]9 号）第十三条 政 府价格主管部门依照相关 规定对备案单位的收费执 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 要时向社会公布。 |  |  | 员（ 中共党 员）给予党纪 处分，对构成 犯罪的工作 人员，移交司 法机关，依法 追究刑事责 任；  5. 其 他 法 律 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责 任承担方式。 | 三条 价格管理 和监督检查人 员滥用职权、徇 私舞弊、贪污、 受贿 、 玩忽职 守、泄露国家价 格机密的，依照 国家有关规定 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由 司法机关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

说明：此表填写内容为本部门机构改革后确定的所有行政职权事项对应的责任清单。